

标段编号： 2018-440305-35-01-70009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蛇口山音乐公园项目第一批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 3 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倒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在建或已竣工均可，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 5 项）。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3 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倒推，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的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或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注：1. 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 若前述证明文件无法体现为拟派项目经理的业绩或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所任职务的，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 3 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则只按前 5 项计取）。注：1. 证明文件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2. 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或具体分数；3. 纸质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公章。
4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不评审）	提供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绘制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并简述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注：1.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12 个月（以招标公告日期为准）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提供其他人员近 6 个月（以招标公告日期为准）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2. 提供人员的相关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扫描件。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p>企业相关情况</p>	<p>牵头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乙级 企业性质：非民营（民营/非民营） 成员单位：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民营（民营/非民营）</p>	
<p>提供近3年内近3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倒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5项）</p>	<p>1</p>	<p>项目名称：三林滨江南片区 2、3、10（三林楔形绿地 47、48、49、60 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一标段 合同金额：33098.0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28 日</p>
	<p>2</p>	<p>项目名称：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合同金额：28876.1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20 日</p>
	<p>3</p>	<p>项目名称：西岸自然艺术公园二期（西区）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22653.5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西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14 日</p>
	<p>4</p>	<p>项目名称：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 合同金额：24120.1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p>
	<p>5</p>	<p>项目名称：安徽芜湖外龙窝湖湿地自然公园二期工程 合同金额：18922.6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芜湖市龙窝湖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27 日</p>
	<p>6</p>	<p>项目名称：三林滨江南片区 2、3、10（三林楔形绿地 47、48、49、60 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二标段 合同金额：52588.5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11 日</p>

	7	项目名称：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合同金额：16986.91 万元（承担建安费 16699.8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
	8	项目名称：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春申公园项目 合同金额：13575.46 万元（承担建安费 13379.8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9	项目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27087.4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说明：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并按列表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牵头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4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132210069Q
法定代表人：张勇伟
注册资本：50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31531749
有效期：2026年3月2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项目承接**
使用期限 2025年7月22日至2026年3月25日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本件生成日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4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0 法定代表人:张勇伟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31164998 有效期: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 3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4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132210069Q
法定代表人：张勇伟
注册资本：50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31531749
有效期：2026年3月2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项目承接**
使用期限 2025年7月22日至2026年3月25日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本件生成日期：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4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132210069Q
法定代表人：张勇伟
注册资本：50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A231018110
有效期：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项目承接**
使用期限 2025年7月22日至2028年12月28日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本件生成日期：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4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132210069Q
法定代表人：张勇伟
注册资本：50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A231018110
有效期：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乙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项目承接**
使用期限 2025年7月22日至2028年12月28日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本件生成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4]020584

企业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伟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454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2月24日 至 2026年02月23日

使用期限2024年02月26日至2026年02月23日

本使用件仅用于：项目承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46020

企业名称: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MM38B

法定代表人: 游从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工业三路1号南海意库梦工场大厦406-A098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工业三路1号南海意库梦工场大厦406-A0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HFMM38B

法定代表人:游从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187092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688077

企业名称: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MM38B

法定代表人: 游从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工业三路1号南海意库梦工场大厦406-A098

有效期: 至2028年09月0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MM38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228

企业名称：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从斌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工业三路1号南海意库梦工场大厦406-A098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4月23日 至 2026年03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1 三林滨江南片区 2、3、10（三林楔形绿地 47、48、49、60 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305PD006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三林滨江南片区2、3、10号（三林楔形绿地47、48、49、60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一标段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东至耀龙路、南至外环高速、西至鳗鲤嘴路、北至皓川北路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260750.2平方米		
中标价	33098万元	工期	1156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黎皓唯	注册专业	注册号
备注	1. 暂列金额3350万元。 2. 暂估价3062.1111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4月22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5PD006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	--------	------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5PD006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三林滨江南片区2、3、10号（三林楔形绿地47、48、49、60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一标段	260750.20	/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1	15号景观桥	/	0	0	93.23	30.00
2	16号景观桥	/	0	0	51.00	31.00
3	17号景观桥	/	0	0	43.18	20.00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三林滨江南片区 2、3、10 号（三林楔形绿地 47、
48、49、60 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一标段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

承包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

承包方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沪）JZ安许证字[2014]02058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林滨江南片区 2、3、10 号（三林楔形绿地 47、48、49、60 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一标段

工程地点：实施范围东至耀龙路、西至鳗鲤嘴路、北至皓川北路和凌兆西路、南至外环线。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为除工程地点规划建筑占地范围以外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地基加固工程、绿化工程、园路地坪、桥梁工程、驳岸工程（含闸）、景观小品、给排水及强弱电等相关配套工程（含材料检测），以及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内绿化养护。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浦发改城【2023】505 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三林滨江南片区 2、3、10 号（三林楔形绿地 47、48、49、60 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一标段，实施范围为耀龙路、西至鳗鲤嘴路、北至皓川北路和凌兆西路、南至外环线，占地面积约 260750.25 平方米。工作内容：除工程地点规划建筑占地范围以外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地基加固工程、绿化工程、园路地坪、桥梁工程、驳岸工程（含闸）、景观小品、给排水及强弱电等相关配套工程（含材料检测），以及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内绿化养护。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如本协议及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甲方予以明确。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根据工程图纸、规范和承包范围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检测验收通过（含备案和竣工验收）。乙方承诺具备履

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法定资质并有能力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的总包建设工程所属的上述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7年6月30日（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56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工期具体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中苗木成活率100%且长势良好（甲方有更高要求的以甲方为准），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若涉）。工程质量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等国家、地方及三林楔形绿地项目建设技术导则等相关工程标准。当国家、地方和三林楔形绿地项目建设技术导则等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满足甲方和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地安全目标：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政府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称号。乙方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1‰以内，确保安全文明工地，同时达到甲方要求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等相关要求。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即在综合包干单价中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保修等所有费用，并考虑所有材料、人工等上涨风险因素，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材料二次搬运费：除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包括施工场地过大而发生的）场内外运输费（包括各种短驳形式）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因材料（包含土方）储备而发生的临时堆置费、为完成图纸工作量运至而发生的多次短驳及与此相关工序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承包范围内因施工工序而造成的重复工作，已在投标综合单价内综合考虑；本项目分标段，因不同承包单位施工而造成的重复施工、交叉施工及误工应在投标综合单价内综合考虑；

原地面标高以入场测量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移交场地实测标高为依据，勘察报告的场地测绘标高为参照，勘察单位对勘察报告标高数据负责。外来渣土倾倒综合考虑，不做测量和计量。

夏季雨季施工增加费：除雨季防洪采取措施或冬季施工采用的供暖措施所发生的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冬季施工期间防雨、保温、保证工程质量等所需费用以及冬雨季施工的人工降效所产生的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成品保护费：除竣工验收前为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施工过程中的一般成品保护费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工程量清单计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夜间施工费、工程量清单没有体现但招标文件或图纸所表述的工作内容及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因采用不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而引起的费用等等。

1、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330,9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零玖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303651376.15 元，税费金额为 27328623.85 元，税率为 9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人民币）：5938023.95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叁万捌仟零贰拾叁元玖角伍分）。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暂列金额金额（人民币）：33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该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事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保险、水电费、利润、调试、验收、总包管理费、总包配合费、现场施工水电费、文明施工费、政府规费、税金等费用，且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不超概算批复建安费。

注：工程款项按照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按照形象进度申报进度款，发包方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以不含税价为基数，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此合同业务对应的税率调整，则相应调整此合同价款。

2、支付条款

①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30%计 1781407.1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壹仟肆佰零柒元壹角玖分）；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方式：不扣回，但包含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中。

②进度款：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审核后 60 天内，支付审核价款的 60%；

③竣工支付：完成竣工验收且发包人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 60 天内，支付至经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5%；

④结算支付：完成结算审价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⑤审计支付：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⑥尾款支付：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退还。

六、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浦东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发 包 方：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浦东南路3500号1号楼21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8812500

传 真：021-68812399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账 号：310066661018170437988

签 署 日 期：2024年4月28日



承 包 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3127878

传 真：021-63127878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0037663

签 署 日 期：2024年4月28日



1.2 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305PT0029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我单位 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位于长风新村街道，东至枣阳路，南至大渡河路、光复西路，西至大渡河路，北至怒江路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339965平方米		
中标价	28876.18万元	工期	956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张庆莹	注册专业	注册号
备注	1. 暂列金额1798万元。 2. 暂估价7288.307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6634.457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盖章)	2024年05月11日	2024年05月09日
-------------------------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5PT0029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勇敢者道路	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	649.926
2	弱电监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1199.34
3	游乐设施	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	1225.404
4	银锄湖喷泉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2752.017
5	变配电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807.77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5PT0029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339965	该工程景观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硬质铺装、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构筑物小品、景观家具（含标识牌）、水景、驳岸、水环境治理、夜景照明及灯光秀、公共艺术、水电配套、场地清理等。总绿化面积339965平方米，其中绿化种植141271平方米，亭廊构筑物2983平方米，园路及铺装面积69619平方米，水体126092平方米。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项目建设地点：长风新村街道，东至枣阳路，南至大渡河路、
光复西路，西至大渡河路，北至怒江路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5.2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
上海市建设委员

监制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营业范围：园林绿化、建筑、古建筑、市政、装饰、土石方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和管理，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园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苗木和花卉的种植和销售，园艺用品、建筑材料和园林设备的销售，会展服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园林、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承包方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质量安全生产考核证号：（沪）JZ安许证字[2014]02058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工程地点：长风新村街道，东至枣阳路，南至大渡河路、光复西路，西至大渡河路，北至怒江路

工程内容：该工程景观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硬质铺装、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构筑物小品、景观家具（含标识标牌）、水景、驳岸、水环境治理、夜景照明及灯光秀、公共艺术、水电配套、场地清理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人负责承包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养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范围内的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负总责（包括专业分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56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绿化苗木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成活率100%，并且长势良好。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除税单价合同，其中：整体措施费总价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合同中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亿捌仟捌佰柒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 288761800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亿陆仟肆佰玖拾壹万玖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

小写： 264919082.57 元

税率：9%；税额（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捌拾肆万贰仟柒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小写： 23842717.43 元

其中：

不含税人工费（不包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玖拾肆万壹仟玖佰柒拾肆元壹角贰分，小写： 32941974.12 元。

六、发包方对承包方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考核要求

岗位	姓名	身份证	考核要求
项目负责人	张庆莹	310107198108063425	满足发包方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素芬	332603197611184585	满足发包方要求
安全员	邬嗣靓	310105198902101617	满足发包方要求
安全员	沈慧慧	341623198909086022	满足发包方要求
施工员	冯世龙	341226199205014110	满足发包方要求
质量员	印松花	310115197901138627	满足发包方要求
材料员	陈湘汝	310105200107070022	满足发包方要求
资料员	傅蕾	31010419830816722X	满足发包方要求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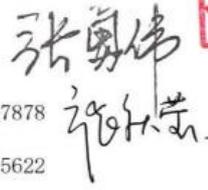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p>发包方： (公章)</p>	 <p>承包方： (公章)</p>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枣阳路226号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45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52710383	电话： 021-63127878
传真： 021-62855582	传真： 021-63125622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曹杨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帐号：31658603001990666	帐号：31001502500050037663
邮政编码：200062	邮政编码：200335

1.3 西岸自然艺术公园二期（西区）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405XH0011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西岸自然艺术公园二期（西区）建设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东至规划龙腾大道，南至华济路，西至龙吴路，北至徐梅路				
建筑面积	310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175789.17平方米				
中标价	22653.5888万元	工期	58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倪庆雷	注册专业		注册号	
备注	1. 暂列金额1707.7万元。 2. 暂估价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西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05月09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405XH0011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	--------	------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405XH0011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西岸自然艺术公园二期（西区）建设工程	175789.1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种植、土方造型、硬质铺装、活动场地、新建建(构)筑物、桥梁工程、景观小品、水体填挖、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配套设施等。总用地面积 175789.17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116254平方米。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1	西1 素质培养拓展基地	1	框架	2	900.00
2	西2 外环生态科普展示馆	1	框架	2	500.00
3	西3 滨水茶餐厅	1	框架	2	500.00
4	西4 西入口游客中心	1	框架	2	500.00
5	西5 游船码头	1	框架	1	200.00
总计		5			2600.00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1	龙腾大道绿盖	/	0.00	0.00	100.30	34.70
2	1#桥（新建）	/	0.00	0.00	63.00	18.00
3	4#桥（新建）	/	0.00	0.00	18.00	18.00
4	5#桥（新建）	/	0.00	0.00	42.00	18.00
5	6#桥（新建）	/	0.00	0.00	45.00	14.00
6	高架步道	/	0.00	0.00	826.20	30.00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405XH0011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 径 (m)
7	亲水平台	/	0.00	0.00	85.50	3.60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YL - GC-25-069-Z1

10-25-009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西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岸自然艺术公园二期（西区）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岸自然艺术公园二期（西区）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至规划龙腾大道，南至华济路，西至龙吴路，北至徐梅路

3.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种植、土方造型、硬质铺装、活动场地、新建建(构)筑物、桥梁工程、景观小品、水体填挖、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配套设施等。绿化面积 116254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桥梁最大单跨 34.7m。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发改投建（2025）4 号关于西岸自然艺术公园二期（西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

5.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种植、土方造型、硬质铺装、活动场地、新建建(构)筑物、桥梁工程、景观小品、水体填挖、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配套设施等。绿化面积 116254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桥梁最大单跨 34.7m。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8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2 年内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且达到相关部门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标准。本工程养护期为竣工后两年。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陆佰伍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22653.5888 万元）。其中人工费（大写）：叁仟柒佰玖拾叁万壹仟捌佰陆拾玖元陆角柒分（¥3793.186967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贰佰柒拾柒万壹仟伍佰叁拾叁元柒角陆分（¥277.153376 万元）。

人工费应与其他工程款分账户管理，专用账户应当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开立项目专用账户。具体要求详见沪住建规范联（2020）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

本合同价款是依据中标价格而定的暂定工程价。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

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结算审价，最终以发包人审定后的价款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柒佰捌拾叁万壹仟零捌拾玖元玖角壹分（¥207831089.91元）；税率：9%；

含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陆佰伍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226535888.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壹仟伍佰叁拾叁元柒角陆分（¥2771533.76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壹万叁仟玖佰叁拾元（¥18613930.00元）；

不含税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柒万柒仟元整（¥17077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倪庆雷；身份证号：310230198508190852。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苗木成活率 100%。

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苗木成活率 100%。

八、其他要求：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5月14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徐汇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4520010

电 话：021-63127878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50131000994086223

账 号：31001502500050037663

1.4 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205MH0033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华漕镇			
建筑面积	475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21339.7平方米			
中标价	24120.1699万元	工期	54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丁忱	注册专业	注册号	/
备注	1. 暂列金额1200万元。 2. 暂估价2844.2635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408.26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205MH0033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亮化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298.26
2	景观弱电智能化工程（不含埋管）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110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205MH0033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园林绿化工程	21339.7	公共绿地面积约41528.9平方米（公园绿地用地包括陆地面积36703.6平方米，水体面积4825.3平方米。陆地面积包括绿化种植21339.7m ² 、园路及场地铺装14306.3m ² 、公园游憩、服务构筑物499m ² 、其他面积558.6m ² ）
2	水利工程	0	同步开挖河道832.09米（含和藏浦河道长446.27米，姚敦港河道长318.37米，纪翟浦河道长67.45米）、新开湖泊11.11万平方米、新建护岸、水生态工程等
3	建筑工程	0	建筑面积约475平方米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副本

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

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包方）：91310112332561621U

承包方（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包方）：91310000132210069Q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东至纪翟路，南至纪翟浦，西至霁月湖、彩虹湖路，北至纪高路。

工程内容：新建绿化及河道工程，包括绿化种植、整理地形、园路及场地铺装、景观小品、公园游憩服务和管理用房，同步实施新开河道、河道护岸、桥梁、水生态工程，给排水及照明工程等附属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闵发改投审【2021】71号；闵发改投审【2022】88号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二期建设范围，东至纪翟路，南至纪翟浦，西至霁月湖、彩虹湖路，北至纪高路，用地面积约171863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约130334平方米，公共绿地面积约41529平方米。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绿化及河道工程，包括绿化种植、整理地形、园路及场地铺装、景观小品、公园游憩服务和管理用房，同步实施新开河道、河道护岸、桥梁、水生态工程，给排水及照明工程等附属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竣工日期：2024年06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具体以发包方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壹佰贰拾万零壹仟陆佰玖拾玖元整

小写：241201699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贰亿贰仟壹佰贰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贰元叁角玖分

小写：221285962.39元

增值税税金（9%）：大写：壹仟玖佰玖拾壹万伍仟柒佰叁拾陆元陆角壹分

小写：19915736.61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

小写：12000000元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肆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28442635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4082600元

合同价款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和支付。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盖章页, 无正文)

发包方: (公章)

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 (公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浦建路45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63127878

传真: 021-63127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0037663

邮政编码: 200127



苏明建

1.5 安徽芜湖外龙窝湖湿地自然公园二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WH091SZ25SG0055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外龙窝湖湿地自然公园二期工程，经评标委员会
评议，并经招标人确认，你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费率）：189226413.25元

项目负责人（总监）：蔡振华

工期（服务期）：560个日历天

质量承诺：合格

你方接此通知后，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在
规定时间内与芜湖市龙窝湖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商签
合同。

招标人：芜湖市龙窝湖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长江产牧经纪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2月25日

招标人联系人：章鹏

联系电话：18156580770

中标单位被授权人：杨柳

联系电话：1331173168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市龙窝湖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芜湖外龙窝湖湿地自然公园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芜湖外龙窝湖湿地自然公园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外龙窝湖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安徽芜湖外龙窝湖湿地自然公园项目立项的批复》（三经发〔2022〕31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外龙窝湖片区总面积 1675.76 公顷，湿地总面积 1417.17 公顷（含外龙窝湖水面积）；园区道路及道路连接、停车场、水上栈道、科学监测和宣教基础设施、补充绿化、海绵城市建设等园建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包括的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实际以现场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叁元贰角伍分（¥189226413.25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亿柒仟叁佰陆拾万零贰仟贰佰壹拾叁元玖角玖分（¥173602213.99 元）

税率：9%；税金：壹仟伍佰陆拾贰万肆仟壹佰玖拾玖元贰角陆分（¥15624199.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捌万贰仟贰佰捌拾元伍角捌分（¥9682280.5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万 (¥ 13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蔡振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p>发包人：(公章)  <u>芜湖市龙窝湖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u> </u> 统一信用证：<u> </u> 地 址：<u> </u> 邮政编码：<u> </u> 委托代理人：<u> </u>  电 话：<u> </u> 传 真：<u> </u> 电子信箱：<u> </u> 开户银行：<u> </u> 账 号：<u> </u></p>	<p>承包人：(公章)  <u>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u>张勇伟</u>  统一信用证：<u>913100001322100699</u> 地 址：<u>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88号</u> 邮政编码：<u>200335</u> 委托代理人：<u> </u> 电 话：<u>021-63127878</u> 传 真：<u>021-63127000</u> 电子信箱：<u> </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u> <u>第二支行</u> 账 号：<u>31001502500050037663</u></p>
--	--



1.6 三林滨江南片区 2、3、10（三林楔形绿地 47、48、49、60 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305PD0066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三林滨江南片区2、3、10号（三林楔形绿地47、48、49、60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二标段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东至耀龙路、南至外环高速、西至鳗鲤嘴路、北至皓川北路				
建筑面积	40569.81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138460.2平方米				
中标价	52588.5266万元	工期	822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韩金竹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沪 131201820190 1876
备注	1. 暂列金额1952.7万元。 2. 暂估价1445.1512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279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p>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p>  <p>2025年03月10日</p>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5PD0066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泛光照明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129
2	标识标线工程（地库）	公路交通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150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5PD0066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景观绿化工程	138460.2	/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1	1号楼公园管理用房	1	钢框架	3	17041.28
2	2号楼公园配套儿童活动用房	1	钢框架	2	4355.2
3	3号楼游客服务中心	1	钢框架	2	3194.74
4	4号楼驿站	1	木结构	1	553.16
5	5号楼公厕	1	钢框架	1	174.15
6	6号楼公厕	1	钢框架	1	283.85
7	7号楼公厕	1	钢框架	1	127.51
8	8号楼公厕	1	钢框架	1	123.48
9	10号楼驿站	1	钢框架	1	401.71
10	11号楼驿站	1	钢框架	1	348.5
11	12号楼驿站	1	钢框架	1	218.53
12	13号楼水泵房	1	轻钢预制	1	18
13	14号楼驿站	1	钢砼框架	2	13729.7
总计		13			40569.81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项目明细表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5PD0066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三林滨江南片区2、3、10号（三林楔形绿地47、48、49、60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二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林滨江南片区2、3、10号(三林楔形绿地47、48、49、60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二标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林滨江南片区2、3、10号(三林楔形绿地47、48、49、60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二标

2. 工程地点: 浦东新区三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沪浦发改城【2023】505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为23-05、A-4-5局部绿化工程以及所有建筑部分,占地面积为147148.2平方米,建筑面积40622.33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含人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土方工程、土体加固、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梯、暖通、给排水、光伏)、景观土方工程、地基加固工程、绿化工程、园路地坪、景观小品、给排水及强弱电等相关配套工程(含材料检测),以及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内绿化养护。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如本协议及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甲方予以明确。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各类工程的协调与配合工作、
负责对专业分包的施工管理和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并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30日（竣工日期标志：获取“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工期总日历天数：82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贰仟伍佰捌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整（¥525885266.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为 482463546.79元，增值税为 43421719.21元，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零捌仟壹佰贰拾元玖角肆分（¥12508120.9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壹万壹仟零肆拾捌元肆角伍分（¥12711048.45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壹仟壹佰元整（¥3041100.00元）；

（4）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玖拾捌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整（¥5398443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该合同价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事宜所需的一切费用，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概算批复相应范围建安费和工程审计金额两者较低值。工程款项按照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合同价款以不含税价为基数，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此合同业务对应的税率调整，则相应调整此合同价款。

3、承包方式：根据工程图纸、规范和承包范围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检测验收通过（含备案和竣工验收）。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法定资质并有能力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的总包建设工程所属的所有工作。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金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协议书》之签署页)

发 包 方：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浦东南路3500号1号楼21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8812500

传 真：021- 68812399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账 号：310066661018170437988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承 包 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上海市临虹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3127878

传 真：021-63127878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0037663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在此处键入]

1.7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中标通知书

347

报建编号	2205MH0050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

我单位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梅陇镇,北邻S20外环高速,南至春馨苑(锦梅路以北),西至庄梅园,东至虹梅南路				
总投资额	19182万元				
中标价	16986.9133万元(其中设计报价287.1000万元,施工报价16699.8133万元,设备采购报价无,勘察报价无)				
发包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采购				
设计周期	30天	勘察周期	无	施工工期	180天
项目负责人	方尉元		身份证号		350*****98
建设规模	新建和改造绿化;新建园路和广场铺装、绿道、桥梁;开挖景观水体;新增服务驿站、管理用房、门卫室扩建、主次入口构筑物;增设景观小品;同步实施电气、监控、弱电智能服务、给排水等配套设施等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2205MH0050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p>1、中标通知书备案后，当中标价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应当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同意，否则招标无效。</p> <p>2、暂列金额 <u>1210.8404</u> 万元。</p> <p>3、暂估价 <u>0</u>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万元。</p>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
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闵行区梅陇镇，北邻S20外环高速，南至春馨苑
（锦梅路以北），西至莘庄梅园，东至虹梅南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环城生态
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设书）
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2]072号）。

4.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在尽量保留和利用原有地形和植被的基础上，新建和
改造绿化；新建园路和广场铺装、绿道、桥梁；开挖景观水体、新增服务驿站、
管理用房、门卫室扩建、原有建筑构筑物修缮、导览设置、土方工程、主次入口
构筑物；增设景观小品及游乐设施；同步实施电气、监控、弱电智能服务、给排
水等配套设施等。总用地面积约596829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乃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
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12月20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1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苗木成活率100%，并且长势良好；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1年（自竣工后的第31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玖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整（¥169869133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壹仟元整（¥2871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162509.43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陆佰玖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元整（¥166998133元）（其中人工费25027845.70元，安全文明四项措施费：1635182.85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陆角柒分（¥13788836.67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元叁角陆分(¥13198160.36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方尉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闵行区莘浜路 427 号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完成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characters '东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闵行区梅陇镇，北邻 S20 外环高速，南至春馨苑(锦梅路以北)，西至莘庄梅园，东至虹梅南路。	建设单位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竣 工 标 准 达 到 情 况	绿化种植工程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硬质景观铺装工程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照明工程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景观小品工程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室外家具等设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归档资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审签后，随同审核意见，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各一份。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我单位建设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现已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现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时_____分在_____组织竣工验收。现将竣工验收前有关资料送上，请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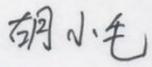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姓名	单 位	专业	职称	职务
组 长	包海勇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姜建新	上海久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监理负责人
副组长	张成付	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组 员	方尉元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绿化	工程师	项目经理
组 员					
组 员					
组 员					
组 员					
组 员					
组 员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章）

联系人： 包海勇 电话： / 手机：1350924221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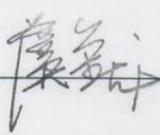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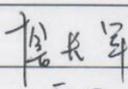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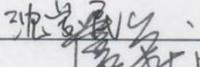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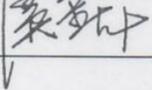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绿化面积	554840.00 m ²	小品面积	0 m ²	建筑面积	0 m ²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久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地址	上海市东方路 136 号 24 楼 D 座				
监理单位邮编	200127	联系人	姜建新	联系电话	63128117
<p>质量验收意见：</p> <p>1、本工程依法承揽签定书面合同，资质相符，建立以监理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体系。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及时进行验收签证。</p> <p>2、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进行监督。</p> <p>3、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严格执行工程检验制度，苗木进场检验制度及见证取样制。</p> <p>4、该工程质量优良，为合格工程。</p>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绿化面积	554840.00 m ²	小品面积	0 m ²	建筑面积	0 m ²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施工单位邮编	200335	联系人	方尉元	联系电话	
<p>质量验收意见：</p> <p>1、我单位依法承接该工程，签定书面合同与资质相符，并建立工程质量体系，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p> <p>2、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3、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上海市园林绿化规范要求操作。</p> <p>4、工程完工后，经自查，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标准，达到合格等级。</p> <p>5、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有效齐全。</p>					
项目负责人：	方尉元	年	月	日	
企业质量负责人： (质量科长)		年	月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吕志平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 357 号 B205				
设计单位邮编	200050	联系人	张成付	联系电话	1811622900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				
设计允许最终沉降量	/				
<p>质量验收意见：1. 本工程执行有关部门的批文及文件进行设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在施工过程中，本单位签发的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范，实物质 量与设计文件相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p>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册建筑师：		年	月	日	
注册结构师：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1.8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春申公园项目

中标通知书

546

报建编号	2205MH0051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

我单位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春申公园项目**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梅陇镇, 其中东区: 东至老沪闵路、南至春申路、西至虹梅南路高架、北临外环高速, 西区: 东至梅陇港、南至春申路、西至梅强路、北临外环高速				
总投资额	15377万元				
中标价	13575.4551万元 (其中设计报价195.6200万元, 施工报价13379.8351万元, 设备采购报价无, 勘察报价无)				
发包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采购				
设计周期	30天	勘察周期	无	施工工期	150天
项目负责人	王少时		身份证号	320*****37	
建设规模	在尽量保留和利用原有地形和植被的基础上, 新建和改造绿化; 新建园路和广场铺装、新建架空步道、桥梁; 开挖景观水体、改造提升服务驿站、管理用房, 新增景观小品, 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等附属工程。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2205MH0051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p>1、中标通知书备案后，当中标价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应当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同意，否则招标无效。</p> <p>2、暂列金额 <u>964.9024</u> 万元。</p> <p>3、暂估价 <u>0</u>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万元。</p>
----	---

招标人：(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	---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2205MH0051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	---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春申公园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春申公园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闵行区梅陇镇，其中东区：东至老沪闵路、南至春申路、西至虹梅南路高架、北临外环高速，西区：东至梅陇港、南至春申路、西至梅强路、北临外环高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春申公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设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2]077号）。

4.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在尽量保留和利用原有地形和植被的基础上，新建和改造绿化，新建园路和广场铺装、新建架空步道、桥梁，开挖景观水体、改造提升服务驿站、管理用房，新增景观小品，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等附属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乃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12月28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12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1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柒拾伍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整（¥135754551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19562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柒佰贰拾捌元叁角（¥110728.3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柒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壹元整（¥133798351 元）（其中人工费 10716964.13 元，安全文明四项措施费：1388285.99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肆万柒仟伍佰柒拾元贰角柒分（¥11047570.27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壹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元壹角陆分（¥10517436.16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王少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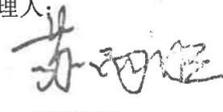
本合同在 闵行区莘浜路427号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完成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春申公园项目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2205MH0051QV1

施工许可编码： /

建设单位：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23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13379.8351 万元	绿化面积	M2
<p>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p> <p>本工程地点：梅陇镇，其中东区：东至老沪闵路、南至春申路、西至虹梅南路高架、北临外环高速，西区：东至梅陇港、南至春申路、西至梅强路、北临外环高速。</p> <p>1、本工程内容：</p> <p>在尽量保留和利用原有地形和植被的基础上，新建和改造绿化；新建园路和广场铺装、新建架空步道、桥梁；开挖景观水体、改造提升服务驿站、管理用房，新增景观小品，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等附属工程。</p> <p>2、本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各方：</p> <p>建设单位：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p> <p>3、本工程合同履行情况：</p> <p>新建和改造绿化；新建园路和广场铺装、新建架空步道、桥梁；开挖景观水体、改造提升服务驿站、管理用房，新增景观小品，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等附属工程。</p> <p>目前项目施工完毕，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都已履行。工程质量达到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管单位的要求，并检验合格。</p>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工 验收 组 人 员 签 名	验收 组 职 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 长	包海勇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限公司		
	副 组 长	陈建国	上海锦都建设理咨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 员	程石梅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少明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
		朱炯宇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包海勇 (单位公章)</p>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系列标准；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配套的质量验收规范； 4. 施工合同； 5. 施工图纸； 6. 企业标准。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 施工过程中执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 3. 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 竣工报告及其他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5.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验收组组长：包海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日 期：</p>

-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 2205MH0051QV1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万元)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春申公园项目	园林绿化	/	/	/	/	13379.8351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1	环城生态公园带 “环上”功能提升 —春申公园项目	13379.83 51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建设单位 (公章)</p>
--	--	---	--

1.9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5-04-01-211837006001

标段名称：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087.415548万元

中标工期（天）： 730

项目经理（总监）： 励国明



本工程于 2024-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27



查验码： JY2025041802033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合同编号：SG20250230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施工总承包

签署日期：2025年5月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

1.2 工程地点：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之间，东至梦海大道，西临前海湾，南依妈湾一路及前湾河西街，北靠前湾四路。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23]411号

1.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33.13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23.45 万平方米，水域面积 9.6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29 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工程简介：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东起梦海大道，西至前海湾，长约 1.6 公里，项目用地面积共 33.13 万平米，其中陆地面积约 23.45 万平米，水域面积约 9.68 万平米。建设内容包括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及其他工程等。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本项目东起梦海大道，西至前海湾，长约 1.6 公里，项目用地面积共 33.13 万平米，其中陆地面积约 23.45 万平米。具体实施范围以经发包人确认下发的施工图为准。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 公园景观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硬质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结构工程、既有市政设施的拆改迁工程、公园内灯光、标识、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专项工程、19孔桥拆除、所涉及专业的二次深化设计及所涉及设备的所有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备案、保修等服务。

2. 配套建筑工程（含地下车库）

包含但不限于公园内的配套服务建筑（含地下车库）的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防雷与接地工程、所涉及专业的二次深化设计及所涉及设备的所有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备案、保修等服务。

3. 跨河景观桥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下部结构、桥跨结构、附属设施（含栏杆、桥面铺装、休闲座椅、TMD安装与调试等）、景观照明工程、所涉及专业的二次深化设计及所涉及设备的所有安装调试、移交、验收、备案、保修等服务。

4.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临时占道、临时开路口、临时用水、排污排水、临时用电（含临电共享）向有关部门的手续办理、接驳施工、验收及拆除工作，并承担施工期间临时抽排水（相关费用在投标下浮率中考虑）。负责协助业主办理管线改迁、永久道路开口、通信工程、永久水、永久电等相关施工、报装手续。

5. 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需要的深化设计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钢结构、木结构、码头、装修、机电（含高低压变配电）、消防、智能化、抗震支架、室外及车库标识标牌、家具小品、电梯、交通划线及停车位划线、车库停车系统、泛光照明等涉及本项目功能需求的所有深化设计

6. 负责办理从项目开工到工程竣工备案直至移交给资产接受单位、运营单位期间所涉及的全部审批、验收及移交手续，需由建设单位办理的手续承包人应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办理。

7. 负责本项目所有参建单位的工程质保和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和汇总工作，本项目影像资料搜集归档、宣传展示文件制作。

8. 承包人承担自项目开始至正式移交前施工临时用电费用并统一缴纳。工程竣工验收开通至移交运营之日（以过户时间为准）止的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缴纳（现金代缴或存入建设单位账户）；正式移交运营之日（以过户时间为准）前的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统一缴纳（现金代缴或存入建设单位账户）。以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时间最长不超一年，超出一年另行协商，相关可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9.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为所实施的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地铁、综合管廊、油气管道、排水箱涵、周边道路等造成损坏，应负责无偿修复并赔偿他人损失。

10.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技术论证或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承包人需要协助发包人完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所有的项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2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土石方及护岸工程、软基处理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外电接入工程、管线改迁工程、拆除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2.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2.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4 其他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3.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5年5月25日（最终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3.2 节点工期（如需）：___/___
- 3.3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25日（最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 3.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日历天。
- 3.5 其它工期要求：本工程需于2026年12月31日前通过工程预验收。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质量创优目标：确保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金奖），力争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金奖）。

第五条 合同价

5.1 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零捌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伍元肆角捌分**（小写：¥270874155.48），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大写）**贰仟贰佰叁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小写：¥22365755.96），本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为 19.23%。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小写）¥12792635.21元；
- (2) 材料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0.00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0.00元；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15640000.00元。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___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23》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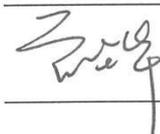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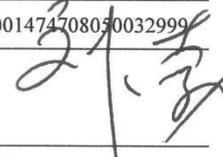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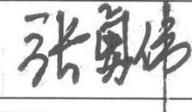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不分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陈国栋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 五路前海大厦 T1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 江东路 96 号
电 话:		电 话:	0551-82574941
传 真:		传 真:	0551-82574941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铁四局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34001474708050032999
法定 代表 人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法定 代表 人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日 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乙 方 2: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 司(盖章)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浦建路 454 号
		电 话:	021-63127878
		传 真:	021-63127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0037663
		法定 代表 人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p>项目经理情况</p>	<p>姓名：王国亮 年龄：41 岁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绿化林业高级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3 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倒推，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的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或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2 项）</p>	<p>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2648.7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04.27</p>
	<p>项目名称：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经开苑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2177.7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05.15</p>
	<p>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1760.0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04.27</p>
	<p>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599.3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04.27</p>
<p>说明：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并按列表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 身份证



2.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国亮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五月六日生，于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本校 园艺专业 五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科技学院

校（院）长：王清廷

证书编号：104671200805000526

二零零八年 七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3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5日
- 2026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国亮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5月06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21202200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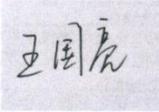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3-17至2028-03-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国亮

签名日期: 202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 (2022) 0072282

姓 名: 王国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5月06日

企业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有效 期: 2025年04月24日 至 2028年07月23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5 职称证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王国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05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10521198405063598
工 作 单 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绿化林业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城市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22
证书编号: 22GEEDCB0265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2.6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国亮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1198405063598		证件号码		41052119840506359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2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4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3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5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4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6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5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7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6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8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7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9	已缴费	
7	202104	转移接续	83个月	28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10	已缴费	
8	202105	已缴费		29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1	已缴费	
9	202106	已缴费		30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2	已缴费	
10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4	已缴费		52	202501	已缴费	
11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2	已缴费	
12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3	已缴费	
13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4	已缴费	
14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5	已缴费	
15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6	已缴费	
16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7	已缴费	
17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8	已缴费	
18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9	已缴费	
19	202204	已缴费		40	202401	已缴费		61	202510	已登记	
20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2	已缴费		62			
21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3	已缴费		63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09月								
截至2025年10月，累计缴费月数						17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QCIGB7Wh9B+NQyrLY5qAwn5w1hN2mDiGG1eFEBt1GhMCmYAiAb49Rxf tGa2BkFch0ZSb6aPayZi8pPTSbWk/Quhq TLg==

2.7 业绩证明文件

2.7.1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0LGP0116
标段号	Y05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我单位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区金融总部湾区首发项目东九宫格地块，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蓝云港，西至黄槿东路，南至环湖北一路，北至环湖北二路。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24257.5平方米				
中标价	2648.713万元	工期	17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王国亮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沪 131202120220 0728
备注	1. 暂列金额60万元。 2. 暂估价6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融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7月29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5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	--------	------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5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23-01地块地面	20995.6	/
2	23-01地块屋面	3261.9	/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2)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工程]金港东九置业(2024)101号

副本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全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发包人)

施工单位(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 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区金融总部湾首发项目东九宫格地块,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蓝云港,西至黄横东路,南至环湖北一路,北至环湖北二路。

3、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室外人行道路、景墙、小品、车行道、广场等的垫层、基层、面层(含路缘石)、对景观范围内的相关专业井的调整、井盖装饰施工;出地面构筑物(含配套)外装饰;水景防水、结构、面层装饰、水处理设备施工;种植土回填、土壤改良、地形整理、苗木种植及养护;景观给排水及景观电气安装(含灯具采购、电源接至单元配电室)、临水临电临时围挡;花钵等采购及安装;屋顶绿化;保洁;施工垃圾处理外运;完成绿化验收等通过竣工验收所需的各项验收、竣工资料收集、备案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4、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质量、包责任保修的承包方式

5、工程范围: 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土方工程、硬质铺装、电气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屋顶花园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表。

6、工程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号:

7、资金来源: 国有

二、技术规范:

1、交付项目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有)相一致。

2、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须保证在工程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技术等,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若第三方由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1、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且无论结算工程量如何变化,相应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措施项目(包括总价措施费、单体措施费),总价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不作调整。单体措施费: 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除设计变更可按合同约定调整外,结算时固定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内容、范围和特征描述并结合施工图对该项目的描述来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并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因素，结算不得调整。

当出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不符时，应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为准，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次之，设计图纸再次之；当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特征描述或工作内容或特征描述不完整，而招标图纸上有的或者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中有要求的，其相应单价被视为已按招标图纸中所述并结合合同条款规定进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当施工中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依据合同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2648.71301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肆拾捌万柒仟壹佰叁拾元壹角。

其中：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2430.011936 万元；

增值税税额为：218.701074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9%。

人工费：363.983313 万元。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为：，银行账户为：

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委托审价单位的审价结果为准。

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报价金额中包含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所需的增值税、附加税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率下调，如甲方向乙方提出调整本合同税费金额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同意本合同税费金额同比例下调。

乙方如果属于符合预缴规定（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以外或上海市以外）的企业，应按规定在临港地区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外建税收（主要为增值税）。此部分预缴的税款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就预缴的税款作任何额外预付。乙方在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请款时，除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还需向甲方递交临港地区项目所在地预缴完税凭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除预付款、人工费外）支付优先采用电子债权凭证方式支付，也可以是现金转账支付。以电子债权凭证支付的，承包人作为接收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s://e.lgyjsk.com>）注册认证，进行电子债权凭证的接收。承包人可根据平台业务规则进行电子债权凭证的持有、转让及融资，因电子债券凭证融资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综合单价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及利润、风险费等在内的所有价格，且在建设周期内人工、机械、材料等均不调整。乙方的劳务、人员住宿费用、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保险、水电费、利润、调试、验收、现场施工水电费、文明施工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包括完成绿化报审、备案、取得相关材料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的绘制及盖章、办理政府手续（含绿化许可）、办理绿化验收及海绵城市验收并获得政府部门竣工证书等费用。

合同价包含本合同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工作，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增值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工程款项支付

3.1 计价原则：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具体工程量依据，最终以甲方有关人员审核书面认定为准确。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10%，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支付申请及税务发票。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产值达到合同额的 70%时，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成。工程进度款乙方根据每月完成工程量在每月 20 日之前报至甲方，由甲方审核签认后做为支付进度款依据。

3.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的 7 天内出具意见并报送发包人、代建方和发包人指定的投资监理；投资监理应在收到监理人的前述意见之后的 14 天内完成复核并报送发包人、代建方。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 7 天内完成对投资监理审核的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批准进度款申请单后 45 天内，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如发包人遇到特殊情况下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不超过 75 天内付款，承包人承诺发包人的上述形为不作为违约处理，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中一切违约责任。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进度款审核表及含税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付相应款项。

人工费支付按：上海市住建委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执行，本项目人工费（承包人需每月 15 日前上报上月用工人数）报进度款时要求单独列项上报。

本项目需提供人工费专用账户。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要求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现场施工方案提交关于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总计划、每月月报需提交下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及施工现场当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况，且在进度款中单独列项上报。

(3) 发包人将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 有修正工程量清单的将按修正工程量清单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承包人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60 日内，必须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交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本合同总价，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60 日内承包人未提交施工图预算的，则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之前暂按投资监理确定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承包人自己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经双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将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

2) 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四项费用）按承包人每月完成工作量占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比例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合同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四项费用）按分包每月完成工作量占分包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的比例计费。

3) 工程进度款的计算,按截止每月20日前完成的经监理人核验的实物工程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的70%支付,含本次审核的100%人工费。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确认后,再累计支付至已完审核工作量的75%含本次审核的100%人工费。

5) 本工程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含电子版竣工档案资料)且初步审价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85%;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退回工程履约保函;若上述竣工档案资料非承包人原因无法移交,发包人在工程经项目投资监理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80%,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退回工程履约保函;

6) 结算报告经临港集团复核后且正式出具审价报告后一个月内并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已通过上海市城建档案馆的审核验收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款3%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返还(无息)。

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临水、临电由总包提供场内接驳点各一处,承包人挂表计量与总包结算。

变更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支付,但须办理工程款调整手续,签订补充合同后支付调整工程款。

乙方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并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参考【沪府办发(2016)35号】文件执行)。

甲方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工程款的另一前提条件是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成请款手续并依法提供全额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增值税纳税企业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方能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按照备案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项目名称填写,应当填写全称,不得使用简称。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须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到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的资金风险及甲方的资金状况和支付条件已作了充分了解,并对自有资金做了充分的安排和考虑,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承接本合同工作内容。乙方承诺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同意甲方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因甲方不及时或欠付工程款而造成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自行筹集资金,保证工程正常进行,同时乙方有义务向造成资金风险的甲方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涉及双方当事人信息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性质等,应在变更登记完成后及时告知对方相应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

料。

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有关甲方的指令、通知，以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项目专用章后方有效，并视其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甲方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由甲方代表负责保管，必须经甲方代表同意方可使用，其效力仅限于对本工程技术资料的确认，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或确认与经济有关的事项。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项目整体取得均无息。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金额以人民币按以下方式支付：

集中交付的，保修期满后乙方完成全部保修工作的，甲乙双方对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情况确认无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已交付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将质量保修金（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支付给乙方；零星交付的，甲方最晚于集中交付房屋质量保修期满后两年内结清全部质量保修金余额。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执行甲方修补缺陷的通知时，且接到甲方通知3天内不响应（注意：如甲方在通知中已注明属紧急情况，乙方响应时间为3小时内），甲方有权雇佣其他单位来完成这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索。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甲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自行与甲方协调解决，发生索赔的费用不得从保修金中提取。若乙方拒绝赔偿，除赔偿费用外，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提取本次索赔费用的25%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乙方须在发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乙方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验收签字并盖章；所维修项目应重新计算保修期，乙方应保证所维修项目在重新计算的保修期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以此类推。

（三）合同价款调整：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变更合同价款（包括新增工程）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① 工程量：依据正式施工图、设计变更、经审定的各类技术文件及其它有效资料，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消耗量参照合同已有消耗量，无类似则按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无法套用的，由乙方按具体工程分项的内容按实确定消耗水平，经甲方核定后执行；

③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原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按投标单价；主要材料、机械的价格若投标时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公布的投标当月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如信息价中未明确的则根据公平合理市场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停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甲方将视作乙方违约。

④管理费、利润率按乙方投标的标准执行。

⑤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⑥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的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设计变更单或其他变更签证单附上一份结算书。

⑦以上所有变更价格的确定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为避免分包人的不平衡报价特约定如下：如出现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出（大于）市场正常报价的 50%，或者采用 2016 定额计算超过预算价的 50%时，则结算时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超过招标清单部分工程量进行重新组价。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分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要素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有相同人、材、机价格的则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执行；投标中无相同人、材、机要素价格的，则按施工当月的“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 <http://222.66.43.25/shzj/>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人工（按信息价中最低价计取）、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该网站上的厂家广告价不作为价格结算依据）；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则通过市场调查后，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 <http://222.66.43.25/shzj/>公布的各类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增值税折算率，经监理人、发包人、分包人协商确认（审批的价格，其采保费、装卸费及管理费等不预计取，分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中）。

注：上述网站中的供应商价格不作为结算依据，（如不平衡报价中是由于材料或机械价格超市场价 50% 及以上的，则在重新组价时，发包人有权重新询价并确认新的市场价）

50%及以上的，则在重新组价时，发包人有权重新询价并确认新的市场价）

（四）人工调差约定

（1）调差范围：

①、所有工种的人工。

（2）调差时间：按本工程开工报告之日起，截止至竣工验收报告之日的工期计算，以投标月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为准，**投标价格基准期为 2024 年 3 月。**

(3) 调差计价规则:

①、乙方投标确定的人工单价,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下限价)的算术平均价与投标价格基准期的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下限价)相比,在±5%范围内不调整;超过±5%,其超出+5%部分由甲方承担;超出-5%部分由乙方在结算审价时归还甲方。

当信息价中无对应的工种价格时,均按照信息价中的“00030111 普工”价格变化进行调整。其他材料、机械按中标价不再调整。

只有在上述调差范围内规定的人工允许调整差价,且差价部分只可计取增值税9%,其它所有使用以上元素费用为计费基数的相关费率、管理费、增值税等均不可计取。

(五) 工程变更

如甲方向乙方书面发出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指示,则乙方应立即遵守执行。除上述以外,乙方不得变更或容许变更分包工程。

(六) 工程竣工结算

1、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

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如设计修改、施工方案变更、技术核定、增加施工措施、工程量变更、人工单价数量变化、材料价格种类变更等涉及费用的事项,乙方必须做到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按合同要求将书面资料交甲方办理各类签证,签证手续必须完备,以甲方代表(包括投资监理、造价师、审价单位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此有效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以甲方名义往来的各类签证和文件,原件由甲方留存。同一工程量清单子目,且清单描述相同,施工单位的报价不一致的,结算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最低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施工单位对此不持异议。

3、乙方应执行竣工结算的时效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若合同金额<1亿元,则乙方须在3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1亿元≤合同金额<2亿元,则乙方须在5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合同金额≥2亿元的,则乙方须在6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逾期不递交的,每逾期1天,乙方将按1000元/天接受处罚。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审定价在1个月内办理与甲方的结算,逾期甲方的项目经济师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出具结算书,乙方1个月内不签署认可则视同认可。

4、工程竣工结算审价费:承包人应参照上海市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承担核减额超过5%部分的审价费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审价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代扣代付。

四、工期

1、乙方的施工工期暂定为62日历天(包含节假日),乙方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2、计划开竣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05月30日-2024年07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3、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满足整体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要求。

4、乙方须根据本合同实施并完成全部分包工作内容,在各方面均达到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

遵守甲方发出的合理指令。

5、本工程要求乙方与其他单位紧密配合工作、以保证工程进度。

6、根据甲方、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必须按此施工进度组织施工，保证满足甲方的施工总进度；

五、伴随服务：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工程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对所实施工程提供维修服务（乙方提供该等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2、在甲方需要的任何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关于实施工程的所有资料、文件
-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六、质量保证

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2年中苗木成活率100%。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若涉）。乙方承诺保证工程质量满足上述要求，施工中须认真执行设计图纸、规范标准及国家有关施工质量检验规范。所有材料、设备等均须全新未经使用的、无任何缺陷的，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技术规范要求。

2、乙方回填土按照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完成。

3、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之日或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为时间起算点，两者中时间较迟者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建筑物、构筑物、铺装、小品、道路、设施等工程为二年，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水景、泳池等防渗漏工程为五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等工程为二年，乔木保活二年，乔木灌木地被成活率100%，一年生时令花卉（草花）保活2个花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二年计算。

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目标

（1）本工程需配合甲方达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级优质结构标准；本工程工地需配合甲方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标准，并配合取得准书；

工程质量违约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达到以上质量标准，则由承包人无偿修复至以上标准，并按本合同暂定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二接受处罚。如因该等修复时间导致工期发生逾期，则乙方还按照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达到以上质量标准，乙方需赔偿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因质量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 （2）因工伤亡责任事故为零；
- （3）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为零；
- （4）重大火灾、设备、管线、交通、物损和职业危害、环境事故为零；
- （5）不发生社会投诉、通招、曝光、造成甲方企业形象、品牌严重受损的事件；
- （6）不发生民工上访事件。

2、执行市建委（2003）89号《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等行业、地方、企业等标准。

3、执行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JGJ33-201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最新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4、遵守和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上海市《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和上海市和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条例。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手册(QG/SHQJ OHS-E SC 01-2003)标准、相应程序文件及其支持性文件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认可后组织施工。

6、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环保、治安和防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若要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报告，经认可后实施。

8、乙方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施工垃圾处置安排及要求：

1) 积极按上海市和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2) 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保证整个工地现场道路无积水、泥浆或浮尘；统一规划“渣土垃圾”，并组织外运，保证现场卫生，做到施工工地整洁。

- 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卫生管理、检查、评比考核制度。

- 楼层面做到层层清，派专人监护清扫，做好监控记录，保持楼层面安全整洁。现场渣土、建筑垃圾采用围护堆放，做到围挡封闭。每天设专人管垃圾处理、外运、保持现场干净、整洁。确保周围环境清洁卫生与门前三包，做到污水不外溢，泥浆不外流，围墙外无渣土、无垃圾堆放。

- 建立清洁生产的管理制度，制定持续清洁生产计划，并要求严格执行。

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保证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3) 项目竣工前保洁工作，保洁为开荒保洁，应根据不同部位、不同材料的特性，采取合适的清洁措施，在做好成品保护的前提下完成清洁作业，并满足相应的验收要求及标准，达到可移交物业或业主直接接收的条件。

八、检验及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建设方代表、甲方代表、甲方指定的监理及其他相关方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28天内会同监理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九、双方的责任

1、甲方职责：

- (1) 甲方提供有关设计资料、施工图纸，并组织技术、质量、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交底。
- (2) 施工中协调乙方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 (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做好中间验收、变更及其他事宜。
- (4) 在收到乙方要求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组织竣工验收。
- (5) 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职责：

(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的工程承包方式全面执行本承包工程。

(2)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认真审核图纸，并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乙方审核图纸或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后未能及时发现所存在的问题，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甲方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和防火、施工现场标准管理规定，乙方如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每次罚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造成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在未签订合同前或合同范围外，乙方不得擅自组织安排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须数量的管理人员及机械操作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的交底，按规定要求施工。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如未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 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安全或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要求，并须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做好保养、维修工作。如因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 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其他设施的修建安装（包括根据甲方要求拆除）与维护管理工作，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进度完成或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发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削减发承包项目或终止合同。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等级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时间和要求返工，直至修复完毕。其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行予以修复。

(10) 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与其施工有关的扰民与民扰问题,若发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

(1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并做好现场施工协调服务工作。

(13) 乙方施工方案编制并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14)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设计和标准规范的要求采购,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其中主要材料(详见清单)和设备应事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品牌、价格、制造单位等经甲方、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如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经甲方或第三方检验为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5)万元。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清点。

(15)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 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与本项目标段的总承包商签署现场管理协议(包括质量、进度和安全等要求),以确保本景观绿化工程能满足整个项目的总体要求。

(17) 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时应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含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并至少提前两周向监理、管理公司和甲方报审,报审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材料和设备(并且未办理相关材料和设备报审手续),一经发现,所购材料和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立即退出本工程施工场地;并由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项材料和设备总价10%的罚金。

如这些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已用于工程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按合同要求重做;同时,由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项材料和设备总价10%的罚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材料的运输和保管

1、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运用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本分包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运到现场。同时,乙方也应保证在其运输材料及设备至现场的过程中所造成路面、桥梁或其他交通设施损害而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运输、装卸、仓储、堆放材料和设备时,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影响施工进度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必须按照行业通行的包装标准并以足够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来运输货物,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负责保管运至现场的任何材料及设备直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为止,并自费提供丢失的或被盗的材料及设备。

5、乙方将材料及设备储存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储存地点必须符合材料及设备的存放要求)。

6、乙方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用于本工程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合格产品。

7、乙方必须提供本工程所有材料和部件的生产厂家证明、产品质保书(须有厂家盖章)、产品的制造许可证及出厂许可证、性能试验报告、检测记录的样本等质量证明书。

8、本工程所有材料其质量及规格尺寸，必须全部符合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中明确的各项规定，必须要有质保书同时按相关规范要求复试，必须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若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与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不一致，则采用标准高的。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且由中标单位负责无偿调换。

9、甲方有对乙方选用的材料或构件进行考察、验收及抽检的权利。届时，对不满足国家及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定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工期）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对乙方选用材料的考察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采购的材料质量保证的责任。

10、乙方应对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承担现场卸车、验收及保管责任，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乙方应对施工用的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技术说明文件等。甲方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11、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时应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并提前两周报监理和甲方，经确认后后方可实施。

1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所购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立即退出本工程施工场地，甲方有权酌情处罚乙方。如这些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已用于工程上，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按合同要求重做，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本工程施工现场不使用现场搅拌砂浆。

14、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允许施工非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确认的设备、材料的品牌及厂家。若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更改某产品，则须以书面提交合理解释及证明文件，及建议设备或材料的制作商。重新建议的设备或材料制作商，必须于招标文件的可接受生产商清单内挑选，并同时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方可使用，然而该等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此外，如有额外增加费用或合约上的责任应由乙方完全负责；若有费用减少，则减少的费用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招标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免除或减轻乙方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十一、质保期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之日或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为时间起算点，两者中时间较迟者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建筑物、构筑物、铺装、小品、道路、设施等工程为二年，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水景、泳池等防渗漏工程为五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等工程为二年，乔木保活二年，乔木灌木地被成活率 100%，一年生时令花卉（草花）保活 2 个花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二年计算。

十二、违约与索赔

1、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若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施工进度延期给甲方造成了其它损失，则乙方必须给予全额赔偿。工期延误时间累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本工程达不到“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2 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的质量标准，

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其他：

本工程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十五、合同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2：廉洁协议
-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附件 16：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 附件 17：景观界面划分表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张勇伟

签约日期 2024年 08月 23日 月 日

张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投标文件



13221006-92024042203

单号：13221006-92024042203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0

项目报建编号：20240400116 标段号：Y05

岗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国英	身份证	410521198405063598	沪建安 B (2022) 0072282
材料员	钱海晏	身份证	310107197609206442	材料员 04839
资料员	王永雷	身份证	310225196902233611	资料员 03413
质量员	张旭东	身份证	320114199709101014	质量员 00236
安全员	吴梅	身份证	360123199603220321	沪建安 C3 (2018) 4120404
安全员	余乾飞	身份证	362322199512032716	沪建安 C3 (2017) 2133957
施工员	高胜寒	身份证	320404199212072229	施工员 03177
技术负责人	彭忱霖	身份证	320211198210104539	园林专业

声明和承诺： 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大型工程 项目的人员配备要求，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张勇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 备注：
1. 上述人员经系统比对，满足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的要求；
 2. 此名单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在项目评标环节中进行系统对比，对比不通过的，做废标处理。
 3. 凡“项目报建编号、标段号、日期”三项内容不完整和正确的，本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作无效处理。
 4. 上述人员有无在建项目，需在评标环节进行系统比对，另外涉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在“上海市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系统中查询有无在建项目，若有在建项目，将在评标环节中被否决，项目负责人存在不满 180 天变更记录情况的，做废标处理。
 5.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我单位建设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 (23-01 地块) 配套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已符合以下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 现场用于施工的设施、设备及临时构筑物已拆除撤离，主要施工作业队伍已清场； 料和质保资料齐全。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决定组织竣工验收。现将竣工验收前有关资料送上，请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组员	王国亮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杨海蓉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副组长	余燕刚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组长	王啸俊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9525	小品面积	14732.5	建筑面积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燕刚	联系电话	13914986836	
<p>质量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立落实以总监为中心现场质量体系，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核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margin: 0;">2025 年 04 月 02 日</p> </div>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联系电话	1360103264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允许最终沉降量			
质量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现场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检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 化 面 积	9525	小品面积	14732.5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长宁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联系人	王国亮		联系电话	18966709912	
<p>质量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落实工程质量体系、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单位等提出的意见和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自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项目负责人：王国亮		2025-04-02			
企业法人代表：张勇伟		2025-04-02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编号：园2025JDBG0436

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地总面积（m ² ）	24257.5	工程造价（万元）	2648.713
地面绿化面积（m ² ）	9525	立体绿化面积（m ² ）	0
小品面积（m ² ）	14732.5	建筑面积（m ² ）	0
开工时间	2024-09-24	竣工验收时间	2025-04-27
建设单位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啸俊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国亮
监理单位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燕刚
本次建设单位对下列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1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p>工程监督意见： 经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未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p>			
 监督机构（盖章） 2025年4月27日			

注：此报告仅系对竣工图纸所列内容的质量监督证明，不作其他证明文件使用。

2.7.2 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经开苑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经开苑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开标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详细评审和推荐，招标人研究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经开苑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招标人	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经开苑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范围全部室外铺装工程、小品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在招标人许可范围内，优化绿化方案，对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中标信息	中标价	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零柒分 小写：21777447.07 元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	全部工程必须根据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河南省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王国亮	证书编号 沪 1312021202200728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 年 03 月 27 日



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经开苑建设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经开苑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经开苑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郑州市经开区东南部，京珠东环路以东，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西，经南十路以南，经南十二路以北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设计〔2018〕829文。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室外铺装工程、小品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室外铺装工程、小品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



二、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绿化养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全部工程必须根据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河南省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或《地方标准》中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柒万玖仟叁佰零玖元贰角肆分 ¥ 19979309.24元；税率：

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零柒分 ¥ 21777447.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玖仟肆佰零肆元贰角肆分（¥ 309404.24 元）；

（2）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3）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 1000000.00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各分项工程合同价详见附件1）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王国亮__；身份证号：_410521198405063598_。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没有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款支付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结算后，室外铺装工程、小品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款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同时提供结算价3%金额的质量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满）；绿化工程款支付至该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款的80%，养护期（质保期）满后，成活率达到100%后进行工程移交，工程移交完成后支付剩余部分工程费用。养护期（质保期）满后，成活率低于100%，剩余部分结算价款将不予支付。

（2）每次工程款支付时由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设计变更和现场经济签证引起的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结算时计算；

（3）当发包人因故不能及时拨付时，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承包人应能保证连续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未交付或未足额交付，则发包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违约，承包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_100%_____。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_100%_____。

八、其他要求：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承包人的单方承诺（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并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双方签署且承包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河臣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景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经开苑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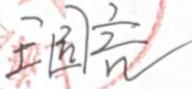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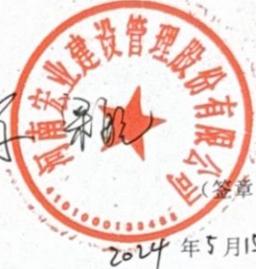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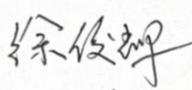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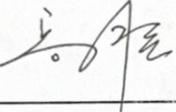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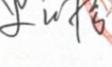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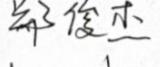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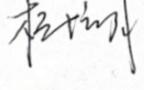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经开苑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绿地类型	城市建设用地内的绿地与广场用地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年6月5日	竣工时间	2024年5月15日
<p>工程概况：</p> <p>本项目由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工程位于郑州市经开区东南部。</p> <p>本工程设计单位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p> <p>本项目施工范围主要为C-02地块、C-08地块景观绿化工程。工程主要包括C-02地块、C-08地块院内室外铺装工程、小品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p>			
<p>竣工验收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阅本工程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含本工程竣工资料）； 2、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中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标准规范情况；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情况和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4、依据施工图纸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对本工程苗木、园路、广场、建（构）筑物、管线等规格、数量、观感及质量进行实地查验。 5、对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和管理环节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各方责任主体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合格  参加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章) 2024年5月15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合格  参加人员签字: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5日
设计(勘察) 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合格  参加人员签字: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合格  参加人员签字: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结论: 合格	

注: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栏须本人签字, 不得打印(复印)

2.7.3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4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我单位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区金融总部湾区首发项目东九宫格地块，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蓝云港，西至黄槿东路，南至环湖北一路，北至环湖北二路。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16478.3平方米				
中标价	1760.0321万元	工期	17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王国亮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沪 131202120220 0728
备注	1. 暂列金额95万元。 2. 暂估价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融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7月29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4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	--------	------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4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17-02地块地面	14940.1	/
2	17-02地块屋面	1538.2	/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2)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工程 | 金港东九置业合(2024)02号

副本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全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发包人)

施工单位(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 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区金融总部湾区首发项目东九官格地块,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蓝云港,西至黄槿东路,南至环湖北一路,北至环湖北二路。

3、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室外人行道路、景墙、小品、车行道、广场等的垫层、基层、面层(含路缘石)、对景观范围内的相关专业井的调整、井盖装饰施工;出地面构筑物(含配套)外装饰;水景防水、结构、面层装饰、水处理设备施工;种植土回填、土壤改良、地形整理、苗木种植及养护;景观给排水及景观电气安装(含灯具采购、电源接至单元配电室)、临水临电临时围挡;花钵等采购及安装;屋顶绿化;保洁;施工垃圾处理外运;完成绿化验收等通过竣工验收所需的各项验收、竣工资料收集、备案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4、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质量、包责任保修的承包方式

5、工程范围: 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土方工程、硬质铺装、电气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屋顶花园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表。

6、工程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号:

7、资金来源: 国有

二、技术规范:

1、交付项目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有)相一致。

2、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须保证在工程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技术等,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若第三方由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1、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且无论结算工程量如何变化,相应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措施项目(包括总价措施费、单体措施费),总价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不作调整。单体措施费: 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除设计变更可按合同约定调整外,结算时固定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内容、范围和特征描述并结合施工图对该项目的描述来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并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因素，结算不得调整。

当出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不符时，应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为准，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次之，设计图纸再次之；当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特征描述或工作内容或特征描述不完整，而招标图纸上有的或者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中有要求的，其相应单价被视为已按招标图纸中所述并结合合同条款规定进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当施工中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依据合同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1760.032126万元，大写：壹仟柒佰陆拾万零叁佰贰拾壹元贰角陆分。

其中：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614.708372万元；

增值税税额为：145.323754万元，增值税税率为9%。

人工费：250.871524万元。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为：_____，银行账户为：_____

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委托审价单位的审价结果为准。

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报价金额中包含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所需的增值税、附加税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率下调，如甲方向乙方提出调整本合同税费金额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同意本合同税费金额同比例下调。

乙方如果属于符合预缴规定(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以外或上海市以外)的企业，应按规定在临港地区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外建税收(主要为增值税)。此部分预缴的税款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就预缴的税款作任何额外预付。乙方在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请款时，除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还需向甲方递交临港地区项目所在地预缴完税凭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除预付款、人工费外)支付优先采用电子债权凭证方式支付，也可以是现金转账支付。以电子债权凭证支付的，承包人作为接收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s://e.lgyjsk.com>)注册认证，进行电子债权凭证的接收。承包人可根据平台业务规则进行电子债权凭证的持有、转让及融资，因电子债券凭证融资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综合单价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及利润、风险费等在内的所有价格，且在建设周期内人工、机械、材料等均不调整。乙方的劳务、人员住宿费用、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保险、水电费、利润、调试、验收、现场施工水电费、文明施工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包括完成绿化报审、备案、取得相关材料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的绘制及盖章、办理政府手续(含绿化许可)、办理绿化验收及海绵城市验收并获得政府部门竣工证书等费用。

合同价包含本合同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工作，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增值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工程款项支付

3.1 计价原则：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具体工程量依据，最终以甲方有关人员审核书面认定为准确。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10%，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支付申请及税务发票。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产值达到合同额的 70% 时，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成。工程进度款乙方根据每月完成工程量在每月 20 日之前报至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

3.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的 7 天内出具意见并报送发包人、代建方和发包人指定的投资监理；投资监理应在收到监理人的前述意见之后的 14 天内完成复核并报送发包人、代建方。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 7 天内完成对投资监理审核的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批准进度款申请单后 45 天内，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如发包人遇到特殊情况下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不超过 75 天内付款，承包人承诺发包人的上述形为不作为违约处理，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中一切违约责任。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进度款审核表及含税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付相应款项。

人工费支付按：上海市住建委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规范（2019）1 号文执行，本项目人工费（承包人需每月 15 日前上报上月用工人数）报进度款时要求单独列项上报。

本项目需提供人工费专用账户。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要求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现场施工方案提交关于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总计划、每月月报需提交下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及施工现场当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况，且在进度款中单独列项上报。

(3) 发包人将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 有修正工程量清单的将按修正工程量清单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承包人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60 日内，必须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交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本合同总价，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60 日内承包人未提交施工图预算的，则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之前暂按投资监理确定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承包人自己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经双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将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

2) 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四项费用）按承包人每月完成工作量占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比例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合同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四项费用）按分包每月完成工作量占分包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的比例计费。

3) 工程进度款的计算,按截止每月20日前完成的经监理人核验的实物工程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的70%支付,含本次审核的100%人工费。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确认后,再累计支付至已完审核工作量的75%含本次审核的100%人工费。

5) 本工程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含电子版竣工档案资料)且初步审价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85%;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退回工程履约保函;若上述竣工档案资料非承包人原因无法移交,发包人在工程经项目投资监理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80%,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退回工程履约保函;

6) 结算报告经临港集团复核后且正式出具审价报告后一个月内并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已通过上海市城建档案馆的审核验收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款3%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返还(无息)。

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临水、临电由总包提供场内接驳点各一处,承包人挂表计量与总包结算。

变更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支付,但须办理工程款调整手续,签订补充合同后支付调整工程款。

乙方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并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参考【沪府办发(2016)35号】文件执行)。

甲方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工程款的另一前提条件是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成请款手续并依法提供全额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方能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按照备案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项目名称填写,应当填写全称,不得使用简称。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须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到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的资金风险及甲方的资金状况和支付条件已作了充分了解,并对自有资金做了充分的安排和考虑,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承接本合同工作内容。乙方承诺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同意甲方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因甲方不及时或欠付工程款而造成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自行筹集资金,保证工程正常进行,同时乙方有义务向造成资金风险的甲方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涉及双方当事人信息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性质等,应在变更登记完成后及时告知对方相应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

料。

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有关甲方的指令、通知，以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项目专用章后方有效，并视其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甲方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由甲方代表负责保管，必须经甲方代表同意方可使用，其效力仅限于对本工程技术资料的确认，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或确认与经济有关的事项。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项目整体取得均无息。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金额以人民币按以下方式支付：

集中交付的，保修期满后乙方完成全部保修工作的，甲乙双方对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情况确认无异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已交付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将质量保修金（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支付给乙方；零星交付的，甲方最晚于集中交付房屋质量保修期满后两年内结清全部质量保修金余额。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执行甲方修补缺陷的通知时，且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不响应（注意：如甲方在通知中已注明属紧急情况的，乙方响应时间为 3 小时内），甲方有权雇佣其他单位来完成这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索。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甲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自行与甲方协商解决，发生索赔的费用不得从保修金中提取。若乙方拒绝赔偿，除赔偿费用外，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提取本次索赔费用的 25%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乙方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乙方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验收签字并盖章；所维修项目应重新计算保修期，乙方应保证所维修项目在重新计算的保修期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以此类推。

（三）合同价款调整：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变更合同价款（包括新增工程）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① 工程量：依据正式施工图、设计变更、经审定的各类技术文件及其它有效资料，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消耗量参照合同已有消耗量，无类似则按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无法套用的，由乙方按具体工程分项的内容按实确定消耗水平，经甲方核定后执行；

③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原投标书中已有的按投标单价；主要材料、机械的价格若投标时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公布的投标当月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如信息价中未明确的则根据公平合理市场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停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甲方将视作乙方违约。

④管理费、利润率按乙方投标的标准执行。

⑤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⑥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的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设计变更单或其他变更签证单附上一份结算书。

⑦以上所有变更价格的确定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为避免分包人的不平衡报价特约定如下：如出现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出（大于）市场正常报价的 50%，或者采用 2016 定额计算超过预算价的 50%时，则结算时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超过招标清单部分工程量进行重新组价。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分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要素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有相同人、材、机价格的则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执行；投标中无相同人、材、机要素价格的，则按施工当月的“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 <http://222.66.43.25/shzj/> 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人工（按信息价中最低价计取）、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该网站上的厂家广告价不作为价格结算依据）；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则通过市场调查后，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 <http://222.66.43.25/shzj/> 公布的各类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增值税折算率，经监理人、发包人、分包人协商确认（审批的价格，其采保费、装卸费及管理费等不预计取，分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中）。

注：上述网站中的供应商价格不作为结算依据，（如不平衡报价中是由于材料或机械价格超市场价 50% 及以上的，则在重新组价时，发包人有权重新询价并确认新的市场价）50% 及以上的，则在重新组价时，发包人有权重新询价并确认新的市场价）。

（四）人工调差约定

（1）调差范围：

①、所有工种的人工。

（2）调差时间：按本工程开工报告之日起，截止至竣工验收报告之日的工期计算，以投标月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为准，投标价格基准期为 2024 年 3 月。

(3) 调差计价规则:

①、乙方投标确定的人工单价,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下限价)的算术平均价与投标价格基准期的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下限价)相比,在±5%范围内不调整;超过±5%,其超出+5%部分由甲方承担;超出-5%部分由乙方在结算审价时归还甲方。

当信息价中无对应的工种价格时,均按照信息价中的“00030111 普工”价格变化进行调整。其他材料、机械按中标价不再调整。

只有在上述调差范围内规定的人工允许调整差价,且差价部分只可计取增值税9%,其它所有使用以上元素费用为计费基数的相关费率、管理费、增值税等均不可计取。

(五) 工程变更

如甲方向乙方书面发出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指示,则乙方应立即遵守执行。除上述以外,乙方不得变更或容许变更分包工程。

(六) 工程竣工结算

1、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经甲乙双方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

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如设计修改、施工方案变更、技术核定、增加施工措施、工程量变更、人工单价数量变化、材料价格种类变更等涉及费用的事项,乙方必须做到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按合同要求将书面资料交甲方办理各类签证,签证手续必须完备,以甲方代表(包括投资监理、造价师、审价单位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此有效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以甲方名义往来的各类签证和文件,原件由甲方留存。同一工程量清单子目,且清单描述相同,施工单位的报价不一致的,结算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最低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施工单位对此不持异议。

3、乙方应执行竣工结算的时效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若合同金额<1亿元,则乙方须在3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1亿元≤合同金额<2亿元,则乙方须在5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合同金额≥2亿元的,则乙方须在6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逾期不递交的,每逾期1天,乙方将按1000元/天接受处罚。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审定价在1个月内办理与甲方的结算,逾期甲方的项目经济师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出具结算书,乙方1个月内不签署认可则视同认可。

4、工程竣工结算审价费:承包人应参照上海市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承担核减额超过5%部分的审价费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审价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代扣代付。

四、工期

1、乙方的施工工期暂定为62日历天(包含节假日),乙方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2、计划开竣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05月30日-2024年07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3、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满足整体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要求。

4、乙方须根据本合同实施并完成全部分包工作内容,在各方面均达到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

遵守甲方发出的合理指令。

5、本工程要求乙方与其他单位紧密配合工作、以保证工程进度。

6、根据甲方、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必须按此施工进度组织施工，保证满足甲方的施工总进度；

五、 伴随服务：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工程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对所实施工程提供维修服务（乙方提供该等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2、在甲方需要的任何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关于实施工程的所有资料、文件
-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六、 质量保证

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2年中苗木成活率100%。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若涉）。乙方承诺保证工程质量满足上述要求，施工中须认真执行设计图纸、规范标准及国家有关施工质量检验规范。所有材料、设备等均须全新未经使用的、无任何缺陷的，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技术规范要求。

2、乙方回填土按照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完成。

3、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之日或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为时间起算点，两者中时间较迟者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建筑物、构筑物、铺装、小品、道路、设施等工程为二年，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水景、泳池等防渗漏工程为五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等工程为二年，乔木保活二年，乔木灌木地被成活率100%，一年生时令花卉（草花）保活2个花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二年计算。

七、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目标

（1）本工程需配合甲方达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市级优质结构标准；本工程工地需配合甲方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标准，并配合取得准书；

工程质量违约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达到以上质量标准，则由承包人无偿修复至以上标准，并按本合同暂定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二接受处罚。如因该等修复时间导致工期发生逾期，则乙方还按照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达到以上质量标准，乙方需赔偿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因质量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 （2）因工伤亡责任事故为零；
- （3）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为零；
- （4）重大火灾、设备、管线、交通、物损和职业危害、环境事故为零；
- （5）不发生社会投诉、通招、曝光、造成甲方企业形象、品牌严重受损的事件；
- （6）不发生民工上访事件。

2、执行市建委（2003）89号《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等行业、地方、企业等标准。

3、执行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JGJ33-201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最新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4、遵守和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上海市《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和上海市和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条例。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手册(QG/SHQJ OHS-E SC 01-2003)标准、相应程序文件及其支持性文件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认可后组织施工。

6、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环保、治安和防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若要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报告，经认可后实施。

8、乙方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施工垃圾处置安排及要求：

1) 积极按上海市和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2) 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保证整个工地现场道路无积水、泥浆或浮尘；统一规划“渣土垃圾”，并组织外运，保证现场卫生，做到施工工地整洁。

- 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卫生管理、检查、评比考核制度。
- 楼层面做到层层清，派专人监护清扫，做好监控记录，保持楼层面安全整洁。现场渣土、建筑垃圾采用围护堆放，做到围挡封闭。每天设专人管垃圾处理、外运、保持现场干净、整洁。确保周围环境清洁卫生与门前三包，做到污水不外溢，泥浆不外流，围墙外无渣土、无垃圾堆放。
- 建立清洁生产的管理制度，制定持续清洁生产计划，并要求严格执行。

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保证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3) 项目竣工前保洁工作，保洁为开荒保洁，应根据不同部位、不同材料的特性，采取合适的清洁措施，在做好成品保护的前提下完成清洁作业，并满足相应的验收要求及标准，达到可移交物业或业主直接接收的条件。

八、检验及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建设方代表、甲方代表、甲方指定的监理及其他相关方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会同监理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九、双方的责任

1、甲方职责：

- (1) 甲方提供有关设计资料、施工图纸，并组织技术、质量、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交底。
- (2) 施工中协调乙方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 (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做好中间验收、变更及其他事宜。
- (4) 在收到乙方要求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组织竣工验收。
- (5) 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职责：

(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的工程承包方式全面执行本承包工程。

(2)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认真审核图纸，并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乙方审核图纸或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后未能及时发现所存在的问题，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甲方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和防火、施工现场标准管理规定，乙方如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每次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造成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在未签订合同前或合同范围外，乙方不得擅自组织安排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须数量的管理人员及机械操作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的交底，按规定要求施工。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如未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 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安全或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要求，并须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做好保养、维修工作。如因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 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其他设施的修建安装（包括根据甲方要求拆除）与维护管理工作，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进度完成或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发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削减发承包项目或终止合同。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等级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时间和要求返工，直至修复完毕。其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行予以修复。

(10) 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与其施工有关的扰民与民扰问题,若发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

(1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并做好现场施工协调服务工作。

(13) 乙方施工方案编制并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14)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设计和标准规范的要求采购,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其中主要材料(详见清单)和设备应事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品牌、价格、制造单位等经甲方、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如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经甲方或第三方检验为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5)万元。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清点。

(15)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 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与本目标段的总承包商签署现场管理协议(包括质量、进度和安全等要求),以确保本景观绿化工程能满足整个项目的总体要求。

(17) 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时应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含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并至少提前两周向监理、管理公司和甲方报审,报审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材料和设备(并且未办理相关材料和设备报审手续),一经发现,所购材料和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立即退出本工程施工场地;并由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项材料和设备总价10%的罚金。

如这些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已用于工程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按合同要求重做;同时,由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项材料和设备总价10%的罚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材料的运输和保管

1、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运用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本分包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运到现场。同时,乙方也应保证在其运输材料及设备至现场的过程中所造成路面、桥梁或其他交通设施损害而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运输、装卸、仓储、堆放材料和设备时,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影响施工进度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必须按照行业通行的包装标准并以足够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来运输货物,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负责保管运至现场的任何材料及设备直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为止,并自费提供丢失的或被盗的材料及设备。

5、乙方将材料及设备储存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储存地点必须符合材料及设备的存放要求)。

6、乙方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用于本工程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合格产品。

7、乙方必须提供本工程所有材料和部件的生产厂家证明、产品质保书(须有厂家盖章)、产品的制造许可证及出厂许可证、性能试验报告、检测记录的样本等质量证明书。

8、本工程所有材料其质量及规格尺寸，必须全部符合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中明确的各项规定，必须要有质保书同时按相关规范要求复试，必须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若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与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不一致，则采用标准高的。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且由中标单位负责无偿调换。

9、甲方有对乙方选用的材料或构件进行考察、验收及抽检的权利。届时，对不满足国家及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定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工期）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对乙方选用材料的考察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采购的材料质量保证的责任。

10、乙方应对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承担现场卸车、验收及保管责任，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乙方应对施工用的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技术说明文件等。甲方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11、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时应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并提前两周报监理和甲方，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1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所购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立即退出本工程施工场地，甲方有权酌情处罚乙方。如这些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已用于工程上，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按合同要求重做，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本工程施工现场不使用现场搅拌砂浆。

14、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允许施工非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确认的设备、材料的品牌及厂家。若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更改某产品，则须以书面提交合理解释及证明文件，及建议设备或材料的制作商。重新建议的设备或材料制作商，必须于招标文件的可接受生产商清单内挑选，并同时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方可使用，然而该等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此外，如有额外增加费用或合约上的责任应由乙方完全负责；若有费用减少，则减少的费用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招标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免除或减轻乙方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十一、质保期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之日或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为时间起算点，两者中时间较迟者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建筑物、构筑物、铺装、小品、道路、设施等工程为二年，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水景、泳池等防渗漏工程为五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等工程为二年，乔木保活二年，乔木灌木地被成活率 100%，一年生时令花卉（草花）保活 2 个花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二年计算。

十二、违约与索赔

1、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若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施工进度延期给甲方造成了其它损失，则乙方必须给予全额赔偿。工期延误时间累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本工程达不到“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2 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不需乙方同意。同时，该款项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义务。经乙方返工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中载明的合同终止日解除，未载明合同终止日的依本条第8款规定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完工或虽完工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竣工的；
- (3) 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或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 (4)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法修复或虽经修复仍不合格的；
- (5)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其他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施工，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同时应明确表明书面催告系其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第6款发出，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后56天内仍不支付或提出合理暂停付款理由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7、合同因一方违约解除后，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所遭受的损失，还应足额赔偿。

8、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送达地址和电话如下：

甲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杉路158号A4号楼6层	邮编：201306
电话：021-34182927	传真：021-34182927
乙方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88号	邮编：200335
电话：021-63127878	传真：021-6312562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上述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变更通讯地址或电话，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送达地址发送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如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公司对预留地址的首次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件人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以信件方式送达的，以寄达地邮局加盖邮戳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专人当面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

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其他：

本工程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十五、合同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2：廉洁协议
-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6：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 附件 17：景观界面划分表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张勇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4年 08月23日

张勇伟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投标文件



13221006-92024042201

单号：13221006-92024042201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0

项目报建编号：2016P0116 标段号：Y04

岗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阔亮	身份证	410521198405063598	沪建安 B (2022) 0072282
材料员	钱海晏	身份证	310107197609206442	材料员 04839
资料员	王永富	身份证	310225196902233611	资料员 03413
质量员	张旭东	身份证	320114199709101814	质量员 00206
安全员	吴隼	身份证	360123199603220321	沪建安 C3 (2016) 4120404
安全员	余乾飞	身份证	362322199612032716	沪建安 C3 (2017) 2133957
施工员	高胜寒	身份证	320404199212072229	施工员 03177
技术负责人	彭忱霖	身份证	320211198210104539	园林专业

声明和承诺： 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大型工程 项目的人员配备要求，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张勇 张勇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备注：

1. 上述人员经系统比对，满足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的要求；
2. 此名单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在项目评标环节中进行系统对比，比对不通过的，做废标处理。
3. 凡“项目报建编号、标段号、日期”三项内容不完整和正确的，本报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作无效处理。
4. 上述人员有无在建项目，需在评标环节进行系统比对，另外涉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系统中查询有无在建项目，若有在建项目，将在评标环节中被否决，项目负责人存在不满 180 天变更记录情况的，做废标处理。
5.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我单位建设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
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已符合以下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 现场用于施工的设施、设备及临时构筑物已拆除撤离，主要施工作业队伍已清场； 料和质保资料齐全。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决定组织竣工验收。现将竣工验收前有关资料送上，请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副组长	张小龙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组员	杨海蓉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王国亮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组长	王啸俊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建设单
位法人公章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5655	小品面积	10823.3	建筑面积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小龙	联系电话	13614597096		
质量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立落实以总监为中心现场质量体系，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核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025 年 04 月 02 日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联系电话	1360103264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允许最终沉降量			
质量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现场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检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025 年 04 月 02 日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 化 面 积	5655	小品面积	10823.3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长宁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联系人	王国亮	联系电话	18966709912	
<p>质量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落实工程质量体系、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单位等提出的意见和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自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项目负责人：王国亮		2025-04-01		
企业法人代表：张勇伟		2025-04-01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编号：园2025JDBG0435

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地总面积（m ² ）	16478.3	工程造价（万元）	1760.0321
地面绿化面积（m ² ）	5655	立体绿化面积（m ² ）	0
小品面积（m ² ）	10823.3	建筑面积（m ² ）	0
开工时间	2024-09-25	竣工验收时间	2025-04-27
建设单位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啸俊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国亮
监理单位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小龙
本次建设单位对下列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1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p>工程监督意见： 经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未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p>			
 监督机构（盖章） 2025年4月27日			

注：此报告仅系对竣工图纸所列内容的质量监督证明，不作其他证明文件使用。

2.7.4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我单位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区金融总部湾区首发项目东九宫格地块，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蓝云港，西至黄槿东路，南至环湖北一路，北至环湖北二路。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6164.7平方米				
中标价	599.3351万元	工期	17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王国亮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沪 131202120220 0728
备注	1. 暂列金额62.5万元。 2. 暂估价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融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7月29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	--------	------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1F	3771.8	红线面积-建筑占地-车库出入口
2	3F多功能屋顶花园	1514.2	/
3	10F户外餐吧	878.7	/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工程]金港东九置业合(2024)03号

副本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全称)：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发包人）

施工单位(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区金融总部湾区首发项目东九宫格地块，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蓝云港，西至黄瑾东路，南至环湖北一路，北至环湖北二路。

3、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外人行道路、景墙、小品、车行道、广场等的垫层、基层、面层（含路缘石）、对景观范围内的相关专业井的调整、井盖装饰施工；出地面构筑物（含配套）外装饰；水景防水、结构、面层装饰、水处理设备施工；种植土回填、土壤改良、地形整理、苗木种植及养护；景观给排水及景观电气安装（含灯具采购、电源接至单元配电室）、临水临电临时围挡；花钵等采购及安装；屋顶绿化；保洁；施工垃圾处理外运；完成绿化验收等通过竣工验收所需的各项验收、竣工资料收集、备案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4、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质量、包责任保修的承包方式

5、工程范围：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土方工程、硬质铺装、电气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屋顶花园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表。

6、工程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号：

7、资金来源：国有

二、技术规范：

1、交付项目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有）相一致。

2、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须保证在工程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技术等，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若第三方由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1、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且无论结算工程量如何变化，相应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措施项目（包括总价措施费、单体措施费），总价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不作调整。单体措施费：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除设计变更可按合同约定调整外，结算时固定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内容、范围和特征描述并结合施工图对该项目的描述来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并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因素，结算不得调整。

当出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不符时，应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为准，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次之，设计图纸再次之；当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特征描述或工作内容或特征描述不完整，而招标图纸上有的或者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中有要求的，其相应单价被视为已按招标图纸中所述并结合合同条款规定进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当施工中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依据合同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599.335189 万元，大写：伍佰玖拾玖万叁仟叁佰伍拾壹元捌角玖分。

其中：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49.848797 万元；

增值税税额为：49.486392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9%。

人工费：75.198614 万元。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为：_____，银行账户为：_____

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委托审价单位的审价结果为准。

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报价金额中包含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所需的增值税、附加税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率下调，如甲方向乙方提出调整本合同税费金额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同意本合同税费金额同比例下调。

乙方如果属于符合预缴规定(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以外或上海市以外)的企业，应按规定在临港地区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外建税收(主要为增值税)。此部分预缴的税款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就预缴的税款作任何额外预付。乙方在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请款时，除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还需向甲方递交临港地区项目所在地预缴完税凭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除预付款、人工费外)支付优先采用电子债权凭证方式支付，也可以是现金转账支付。以电子债权凭证支付的，承包人作为接收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s://e.lgyjsk.com>)注册认证，进行电子债权凭证的接收。承包人可根据平台业务规则进行电子债权凭证的持有、转让及融资，因电子债券凭证融资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综合单价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及利润、风险费等在内的所有价格，且在建设周期内人工、机械、材料等均不调整。乙方的劳务、人员住宿费用、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保险、水电费、利润、调试、验收、现场施工水电费、文明施工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包括完成绿化报审、备案、取得相关材料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的绘制及盖章、办理政府手续(含绿化许可)、办理绿化验收及海绵城市验收并获得政府部门竣工证书等费用。

合同价包含本合同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工作，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增值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工程款项支付

3.1 计价原则：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具体工程量依据，最终以甲方有关人员审核书面认定为准确。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10%，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支付申请及税务发票。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产值达到合同额的 70% 时，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成。工程进度款乙方根据每月完成工程量在每月 20 日之前报至甲方，由甲方审核签认后做为支付进度款依据。

3.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的 7 天内出具意见并报送发包人、代建方和发包人指定的投资监理；投资监理应在收到监理人的前述意见之后的 14 天内完成复核并报送发包人、代建方。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 7 天内完成对投资监理审核的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批准进度款申请单后 45 天内，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如发包人遇到特殊情况下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不超过 75 天内付款，承包人承诺发包人的上述形为不作为违约处理，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中一切违约责任。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进度款审核表及含税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付相应款项。

人工费支付按：上海市住建委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规范（2019）1 号文执行，本项目人工费（承包人需每月 15 日前上报上月用工人数）报进度款时要求单独列项上报。

本项目需提供人工费专用账户。

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要求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现场施工方案提交关于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总计划、每月月报需提交下月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及施工现场当月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况，且在进度款中单独列项上报。

(3) 发包人将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 有修正工程量清单的将按修正工程量清单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承包人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60 日内，必须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交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本合同总价，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60 日内承包人未提交施工图预算的，则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之前暂按投资监理确定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承包人自己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经双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将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

2) 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四项费用）按承包人每月完成工作量占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比例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合同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四项费用）按分包每月完成工作量占分包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的比例计费。

3) 工程进度款的计算,按截止每月20日前完成的经监理人核验的实物工程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的70%支付,含本次审核的100%人工费。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确认后,再累计支付至已完审核工作量的75%含本次审核的100%人工费。

5) 本工程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含电子版竣工档案资料)且初步审价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85%;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退回工程履约保函;若上述竣工档案资料非承包人原因无法移交,发包人在工程经项目投资监理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80%,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退回工程履约保函;

6) 结算报告经临港集团复核后且正式出具审价报告后一个月内并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已通过上海市城建档案馆的审核验收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款3%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返还(无息)。

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临水、临电由总包提供场内接驳点各一处,承包人挂表计量与总包结算。

变更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支付,但须办理工程款调整手续,签订补充合同后支付调整工程款。

乙方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并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参考【沪府办发(2016)35号】文件执行)。

甲方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工程款的另一前提条件是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成请款手续并依法提供全额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增值税纳税企业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方能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按照备案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项目名称填写,应当填写全称,不得使用简称。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须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到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的资金风险及甲方的资金状况和支付条件已作了充分了解,并对自有资金做了充分的安排和考虑,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承接本合同工作内容。乙方承诺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同意甲方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因甲方不及时或欠付工程款而造成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自行筹集资金,保证工程正常进行,同时乙方有义务向造成资金风险的甲方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涉及双方当事人信息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性质等,应在变更登记完成后及时告知对方相应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

料。

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有关甲方的指令、通知，以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项目专用章后方有效，并视其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甲方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由甲方代表负责保管，必须经甲方代表同意方可使用，其效力仅限于对本工程技术资料的确认，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或确认与经济有关的事项。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项目整体取得均无息。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金额以人民币按以下方式支付：

集中交付的，保修期满后乙方完成全部保修工作的，甲乙双方对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情况确认无异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已交付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将质量保修金（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支付给乙方；零星交付的，甲方最晚于集中交付房屋质量保修期满后两年内结清全部质量保修金余额。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执行甲方修补缺陷的通知时，且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不响应（注意：如甲方在通知中已注明属紧急情况的，乙方响应时间为 3 小时内），甲方有权雇佣其他单位来完成这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索。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甲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自行与甲方协商解决，发生索赔的费用不得从保修金中提取。若乙方拒绝赔偿，除赔偿费用外，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提取本次索赔费用的 25%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乙方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乙方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验收签字并盖章；所维修项目应重新计算保修期，乙方应保证所维修项目在重新计算的保修期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以此类推。

（三）合同价款调整：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变更合同价款（包括新增工程）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① 工程量：依据正式施工图、设计变更、经审定的各类技术文件及其它有效资料，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消耗量参照合同已有消耗量，无类似则按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无法套用的，由乙方按具体工程分项的内容按实确定消耗水平，经甲方核定后执行；

③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原投标书中已有的按投标单价；主要材料、机械的价格若投标时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公布的投标当月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如信息价中未明确的则根据公平合理市场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停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甲方将视作乙方违约。

④管理费、利润率按乙方投标的标准执行。

⑤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⑥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的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设计变更单或其他变更签证单附上一份结算书。

⑦以上所有变更价格的确定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为避免分包人的不平衡报价特约定如下：如出现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出（大于）市场正常报价的 50%，或者采用 2016 定额计算超过预算价的 50%时，则结算时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超过招标清单部分工程量进行重新组价。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分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要素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有相同人、材、机价格的则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执行；投标中无相同人、材、机要素价格的，则按施工当月的“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 <http://222.66.43.25/shzj/>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人工（按信息价中最低价计取）、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该网站上的厂家广告价不作为价格结算依据）；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则通过市场调查后，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 <http://222.66.43.25/shzj/>公布的各类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增值税折算率，经监理人、发包人、分包人协商确认（审批的价格，其采保费、装卸费及管理费等不预计取，分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中）。

注：上述网站中的供应商价格不作为结算依据，（如不平衡报价中是由于材料或机械价格超市场价 50% 及以上的，则在重新组价时，发包人有权重新询价并确认新的市场价）

50%及以上的，则在重新组价时，发包人有权重新询价并确认新的市场价）

（四）人工调差约定

（1）调差范围：

①、所有工种的人工。

（2）调差时间：按本工程开工报告之日起，截止至竣工验收报告之日的工期计算，以投标月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为准，**投标价格基准期为 2024 年 3 月。**

(3) 调差计价规则:

①、乙方投标确定的人工单价,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下限价)的算术平均价与投标价格基准期的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下限价)相比,在±5%范围内不调整;超过±5%,其超出+5%部分由甲方承担;超出-5%部分由乙方在结算审价时归还甲方。

当信息价中无对应的工种价格时,均按照信息价中的“00030111 普工”价格变化进行调整。其他材料、机械按中标价不再调整。

只有在上述调差范围内规定的人工允许调整差价,且差价部分只可计取增值税9%,其它所有使用以上元素费用为计费基数的相关费率、管理费、增值税等均不可计取。

(五) 工程变更

如甲方向乙方书面发出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指示,则乙方应立即遵守执行。除上述以外,乙方不得变更或容许变更分包工程。

(六) 工程竣工结算

1、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经甲乙双方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

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如设计修改、施工方案变更、技术核定、增加施工措施、工程量变更、人工单价数量变化、材料价格种类变更等涉及费用的事项,乙方必须做到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按合同要求将书面资料交甲方办理各类签证,签证手续必须完备,以甲方代表(包括投资监理、造价师、审价单位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此有效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以甲方名义往来的各类签证和文件,原件由甲方留存。同一工程量清单子目,且清单描述相同,施工单位的报价不一致的,结算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最低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施工单位对此不持异议。

3、乙方应执行竣工结算的时效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若合同金额<1亿元,则乙方须在3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1亿元≤合同金额<2亿元,则乙方须在5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合同金额≥2亿元的,则乙方须在6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逾期不递交的,每逾期1天,乙方将按1000元/天接受处罚。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审定价在1个月内办理与甲方的结算,逾期甲方的项目经济师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出具结算书,乙方1个月内不签署认可则视同认可。

4、工程竣工结算审价费:承包人应参照上海市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承担核减额超过5%部分的审价费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审价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代扣代付。

四、工期

1、乙方的施工工期暂定为62日历天(包含节假日),乙方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2、计划开竣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09月15日-2024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3、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满足整体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要求。

4、乙方须根据本合同实施并完成全部分包工作内容,在各方面均达到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

遵守甲方发出的合理指令。

5、本工程要求乙方与其他单位紧密配合工作、以保证工程进度。

6、根据甲方、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必须按此施工进度组织施工，保证满足甲方的施工总进度；

五、 伴随服务：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工程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对所实施工程提供维修服务（乙方提供该等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2、在甲方需要的任何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关于实施工程的所有资料、文件
-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六、 质量保证

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2年中苗木成活率100%。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若涉）。乙方承诺保证工程质量满足上述要求，施工中须认真执行设计图纸、规范标准及国家有关施工质量检验规范。所有材料、设备等均须全新未经使用的、无任何缺陷的，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技术规范要求。

2、乙方回填土按照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完成。

3、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之日或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为时间起算点，两者中时间较迟者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建筑物、构筑物、铺装、小品、道路、设施等工程为二年，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水景、泳池等防渗漏工程为五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等工程为二年，乔木保活二年，乔木灌木地被成活率100%，一年生时令花卉（草花）保活2个花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二年计算。

七、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目标

（1）本工程需配合甲方达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市级优质结构标准；本工程工地需配合甲方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标准，并配合取得准书；

工程质量违约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达到以上质量标准，则由承包人无偿修复至以上标准，并按本合同暂定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二接受处罚。如因该等修复时间导致工期发生逾期，则乙方还按照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达到以上质量标准，乙方需赔偿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因质量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 （2）因工伤亡责任事故为零；
- （3）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为零；
- （4）重大火灾、设备、管线、交通、物损和职业危害、环境事故为零；
- （5）不发生社会投诉、通招、曝光、造成甲方企业形象、品牌严重受损的事件；
- （6）不发生民工上访事件。

2、执行市建委（2003）89号《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等行业、地方、企业等标准。

3、执行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JGJ33-201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最新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4、遵守和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上海市《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和上海市和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条例。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手册(QG/SHQJ OHS-E SC 01-2003)标准、相应程序文件及其支持性文件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认可后组织施工。

6、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环保、治安和防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若要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报告，经认可后实施。

8、乙方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施工垃圾处置安排及要求：

1) 积极按上海市和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2) 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保证整个工地现场道路无积水、泥浆或浮尘；统一规划“渣土垃圾”，并组织外运，保证现场卫生，做到施工工地整洁。

- 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卫生管理、检查、评比考核制度。

- 楼层面做到层层清，派专人监护清扫，做好监控记录，保持楼层面安全整洁。现场渣土、建筑垃圾采用围护堆放，做到围挡封闭。每天设专人管垃圾处理、外运、保持现场干净、整洁。确保周围环境清洁卫生与门前三包，做到污水不外溢，泥浆不外流，围墙外无渣土、无垃圾堆放。

- 建立清洁生产的管理制度，制定持续清洁生产计划，并要求严格执行。

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保证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3) 项目竣工前保洁工作，保洁为开荒保洁，应根据不同部位、不同材料的特性，采取合适的清洁措施，在做好成品保护的前提下完成清洁作业，并满足相应的验收要求及标准，达到可移交物业或业主直接接收的条件。

八、检验及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建设方代表、甲方代表、甲方指定的监理及其他相关方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会同监理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九、双方的责任

1、甲方职责：

- (1) 甲方提供有关设计资料、施工图纸，并组织技术、质量、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交底。
- (2) 施工中协调乙方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 (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做好中间验收、变更及其他事宜。
- (4) 在收到乙方要求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组织竣工验收。
- (5) 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职责：

(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的工程承包方式全面执行本承包工程。

(2)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认真审核图纸，并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乙方审核图纸或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后未能及时发现所存在的问题，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甲方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和防火、施工现场标准管理规定，乙方如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每次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造成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在未签订合同前或合同范围外，乙方不得擅自组织安排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须数量的管理人员及机械操作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的交底，按规定要求施工。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如未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 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安全或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要求，并须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做好保养、维修工作。如因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 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其他设施的修建安装（包括根据甲方要求拆除）与维护管理工作，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进度完成或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发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削减发承包项目或终止合同。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等级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时间和要求返工，直至修复完毕。其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行予以修复。

(10) 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与其施工有关的扰民与民扰问题,若发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

(1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并做好现场施工协调服务工作。

(13) 乙方施工方案编制并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14)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设计和标准规范的要求采购,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其中主要材料(详见清单)和设备应事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品牌、价格、制造单位等经甲方、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如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经甲方或第三方检验为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5)万元。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清点。

(15)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 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与本目标段的总承包商签署现场管理协议(包括质量、进度和安全等要求),以确保本景观绿化工程能满足整个项目的总体要求。

(17) 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时应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含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并至少提前两周向监理、管理公司和甲方报审,报审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材料和设备(并且未办理相关材料和设备报审手续),一经发现,所购材料和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立即退出本工程施工场地;并由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项材料和设备总价10%的罚金。

如这些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已用于工程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按合同要求重做;同时,由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项材料和设备总价10%的罚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材料的运输和保管

1、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运用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本分包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运到现场。同时,乙方也应保证在其运输材料及设备至现场的过程中所造成路面、桥梁或其他交通设施损害而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运输、装卸、仓储、堆放材料和设备时,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影响施工进度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必须按照行业通行的包装标准并以足够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来运输货物,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负责保管运至现场的任何材料及设备直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为止,并自费提供丢失的或被盗的材料及设备。

5、乙方将材料及设备储存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储存地点必须符合材料及设备的存放要求)。

6、乙方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用于本工程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合格产品。

7、乙方必须提供本工程所有材料和部件的生产厂家证明、产品质保书(须有厂家盖章)、产品的制造许可证及出厂许可证、性能试验报告、检测记录的样本等质量证明书。

8、本工程所有材料其质量及规格尺寸，必须全部符合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中明确的各项规定，必须要有质保书同时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必须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若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与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不一致，则采用标准高的。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且由中标单位负责无偿调换。

9、甲方有对乙方选用的材料或构件进行考察、验收及抽检的权利。届时，对不满足国家及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定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工期）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对乙方选用材料的考察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采购的材料质量保证的责任。

10、乙方应对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承担现场卸车、验收及保管责任，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乙方应对施工用的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技术说明文件等。甲方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11、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时应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并提前两周报监理和甲方，经确认后后方可实施。

1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所购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立即退出本工程施工场地，甲方有权酌情处罚乙方。如这些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已用于工程上，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按合同要求重做，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本工程施工现场不使用现场搅拌砂浆。

14、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允许施工非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确认的设备、材料的品牌及厂家。若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更改某产品，则须以书面提交合理解释及证明文件，及建议设备或材料的制作商。重新建议的设备或材料制作商，必须于招标文件的可接受生产商清单内挑选，并同时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方可使用，然而该等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此外，如有额外增加费用或合约上的责任应由乙方完全负责；若有费用减少，则减少的费用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招标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免除或减轻乙方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十一、质保期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之日或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为时间起算点，两者中时间较迟者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建筑物、构筑物、铺装、小品、道路、设施等工程为二年，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水景、泳池等防渗漏工程为五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等工程为二年，乔木保活二年，乔木灌木地被成活率100%，一年生时令花卉（草花）保活2个花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二年计算。

十二、违约与索赔

1、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若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施工进度延期给甲方造成了其它损失，则乙方必须给予全额赔偿。工期延误时间累积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本工程达不到“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2年中苗木成活率100%。”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不需乙方同意。同时，该款项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义务。经乙方返工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5、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中载明的合同终止日解除，未载明合同终止日的依本条第8款规定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完工或虽完工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竣工的；
- (3) 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或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 (4)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法修复或虽经修复仍不合格的；
- (5)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其他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施工，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同时应明确表明书面催告系其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第6款发出，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后56天内仍不支付或提出合理暂停付款理由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7、合同因一方违约解除后，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所遭受的损失，还应足额赔偿。

8、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送达地址和电话如下：

甲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杉路 158 号 A4 号楼 6 层 邮编：201306

电话：021-34182927

传真：021-34182927

乙方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邮编：200335

电话：021-63127878

传真：021-6312562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上述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变更通讯地址或电话，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送达地址发送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如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公司对预留地址的首次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件人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以信件方式送达的，以寄达地邮局加盖邮戳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专人当面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

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其他：

本工程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十五、合同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2：廉洁协议
-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附件 16：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 附件 17：景观界面划分表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张勇伟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23日

张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投标文件



单号：13221006-92024042202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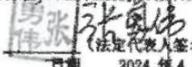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40

项目报建编号：2024G00116

标段号：Y06

岗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国亮	身份证	410521198405063598	沪建安 B (2022) 0072282
材料员	钱海晏	身份证	310107197609206442	材料员 04839
资料员	王永富	身份证	310225196902233611	资料员 03413
质量员	张旭东	身份证	320114199209101814	质量员 00206
安全员	吴博	身份证	360123199603220321	沪建安 C3 (2018) 4120404
安全员	余乾飞	身份证	362322199612032716	沪建安 C3 (2017) 2133957
施工员	高胜寒	身份证	320404199212072229	施工员 03177
技术负责人	彭忱霖	身份证	320211198210104539	园林专业

声明和承诺： 我公司对本次招标公告、符合大型工程项目的资格条件、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备注：
 1. 上述人员经系统比对，满足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的要求。
 2. 此名单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在项目评标环节中进行系统对比，对比不通过的，做废标处理。
 3. 凡“项目报建编号、标段号、日期”三项内容不完整和正确的，本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作废处理。
 4. 上述人员有无在建项目，需在评标环节进行系统比对，另外涉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系统中查询有无在建项目，若有在建项目，将在评标环节中被否决，项目负责人存在不满 180 天变更记录情况的，做废标处理。
 5.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我单位建设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
套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已符合以下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 现场用于施工的设施、设备及临时构筑物已拆除撤离，主要施工作业队伍已清场； 料和质保资料齐全。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决定组织竣工验收。现将竣工验收前有关资料送上，请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姓名	单 位
组员	王国亮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樊鸷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副组长	何友康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组长	王啸俊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建设单
位法人公章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4059.7	小品面积	2105	建筑面积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友康	联系电话	18101508099	
<p>质量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立落实以总监为中心现场质量体系，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核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监理单位公章</p> <p>2025 年 04 月 01 日</p> </div>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樊鸷	联系电话	1337021329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允许最终沉降量			
<p>质量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现场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检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p>设计单位公章</p> <p>2025 年 04 月 10 日</p> </div>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 化 面 积	4059.7	小品面积	2105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长宁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联系人	王国亮	联系电话	18966709912		
<p>质量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落实工程质量体系、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单位等提出的意见和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自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项目负责人：王国亮		2025-04-01			
企业法人代表：张勇伟		2025-04-01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编号：园2025JDBG0434

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地总面积（m ² ）	6164.7	工程造价（万元）	599.3351
地面绿化面积（m ² ）	4059.7	立体绿化面积（m ² ）	0
小品面积（m ² ）	2105	建筑面积（m ² ）	0
开工时间	2024-11-08	竣工验收时间	2025-04-27
建设单位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啸俊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樊鹏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国亮
监理单位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友康
本次建设单位对下列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1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p>工程监督意见： 经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未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p>			
 监督机构（盖章） 2025年4月27日			

注：此报告仅系对竣工图纸所列内容的质量监督证明，不作其他证明文件使用。

3、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4标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优秀	2022.11.28
2	通波塘东岸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上海市	优秀	2023.04.11
3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代建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优秀	2023.12.22
4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1标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优秀	2025.07.18
5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上海市	优秀	2025.08.29
6	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施工)(简易招标)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良好	2024.09.08
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良好	2025.04.15
8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III标段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良好	2025.07.19

说明：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并按列表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 4 标

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 4 标				
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项目经理	陆春晖
合同造价	57327.2087 万元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工程内容	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路铺地工程、景观工程、配套建筑与江南园林古建筑工程、配套的给排水、喷灌、机电安装、景观灯光、弱电智能化工程等
建设单位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3.2 通波塘东岸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通波塘东岸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竣工日期	2022年01月24日	项目经理	许玲青
合同造价	2162.3367万元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工程内容	绿化种植、硬质铺装、土方工程、二级驳岸、城市家具、景观小品、照明、监控等辅助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园林化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市松江区园林化管理中心			
日	期：2023年04月11日				

3.3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项目经理	边翡翠
合同造价	14305.5185万元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工程内容	土方工程、生态岛改造、绿化提升、驳岸工程、建筑及桥梁工程、新建仿古亭廊构筑物、服务设施改造、室外给排水及相关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p> <p>日 期：2023年12月22日</p>					

3.4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1标

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1标				
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项目经理	王茂盛
合同造价	153656.1043万元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工程内容	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路铺地工程、景观配套工程、水系工程、给排水工程、喷灌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景观灯光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桥梁及桥梁工程等。
建设单位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8日					

3.5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5月10日	项目经理	施林翊
合同造价	37854.8826万元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工程内容	土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园路铺装、配套建筑、海绵城市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建设单位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p>  <p>日 期：2025年08月29日</p>					

3.6 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施工)(简易招标)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11月8日至 2024年8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第一工业区11号101	
法定代表人	吴水林	电话	0755-82550866	项目负责人	李小波 电话 13246643313
工程名称	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施工)(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配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配套道路工程(道路修缮处理、新建路基、路面)、市政道路面层改造提升、景观工程、绿化工程、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管线及电力迁改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7178.10630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09日	合同工期	3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实际工期	296(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09月0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潘涌涛 许家 陈润新			2024年09月06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施工)(简易招标)	承包商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得分	8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年09月08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是否称职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四	进度控制	10			

3.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评价时间	2025.4.15	
承包商名称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建设阶段 2025年第一季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2	<p>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p> <p>(1)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 100%；</p> <p>(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p> <p>(3)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80%	1.6
			3	<p>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3	80%	2.4
			2	<p>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p> <p>(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100%	



			2	<p>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100%	2
2	管理人员配备	4	2	<p>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p> <p>(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100%	2
			2	<p>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较好，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p> <p>(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履约率取 30%；</p> <p>(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现场管理情况极差，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100%	2
3	资源配备	2	2	<p>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0%	0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1	管理体系建设		3	<p>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p> <p>(1) 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p>	工程部	3	100%	3

			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100%； (2)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					
2	现场管理	14	2	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 (1)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100%； (2)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80%； (3)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30%； (4)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80%	1.6
			3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不到位，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2	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有较好地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	工程部	2	60%	1.2

			<p>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p> <p>(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履约率取 30%；</p> <p>(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履约率取 0%。</p>				
		5	<p>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p> <p>(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5	100%	5
3	第三方检查	8	<p>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p> <p>(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p> <p>(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80%；</p> <p>(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3	80%	2.4
		5	<p>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100%；</p> <p>(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5	100%	5
三	质量管理	23					
1	施工质量管控	8	<p>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p> <p>(1)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100%；</p> <p>(2) 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未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100%	2
		3	<p>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齐全，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但不存在使</p>	工程部	3	60%	1.8

			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60%；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0%。				
		3	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80%； (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80%	2.4
2	第三 方检 查	7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80%	1.6
		5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不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5	100%	5
3	档案 管理	8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资料管理时否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齐全，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80%；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	工程 部	3	100%	3

			料能够及时提交；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30%； (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0%。				
		5	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30%； (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本 期 不 参 评		
四	工期进 度管理	15					
1	工期 管控	7	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 (2)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2	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0%	0
		3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30%	0.9

2	企业支持力度	5	3	<p>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p> <p>(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100%；</p> <p>(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80%；</p> <p>(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p> <p>(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p> <p>(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3	60%	1.8
			2	<p>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p> <p>(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100%；</p> <p>(2)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本期 不参 评		
3	档案同步移交	3	3	<p>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100%；</p> <p>(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3	100%	3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1	分包管理	2	1	<p>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p> <p>(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p> <p>(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p>	工程部	1	10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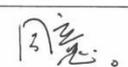
12/11/2021

				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				
			1	<p>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100%；</p> <p>(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1	100%	1
2	变更管理	4	2	<p>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100%	2
			2	<p>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p> <p>(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100%	2
3	进度款管理	2	2	<p>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 100%；</p> <p>(2)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100%	2
4	预算与结算管理	4	2	<p>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 100%；</p> <p>(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80%；</p> <p>(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30%；</p> <p>(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30%	0.6
			2	<p>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p>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2)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 0%。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	履约配合	4	2	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100%； (2)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6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0%	0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合计						89		72.3
履约得分						89		72.3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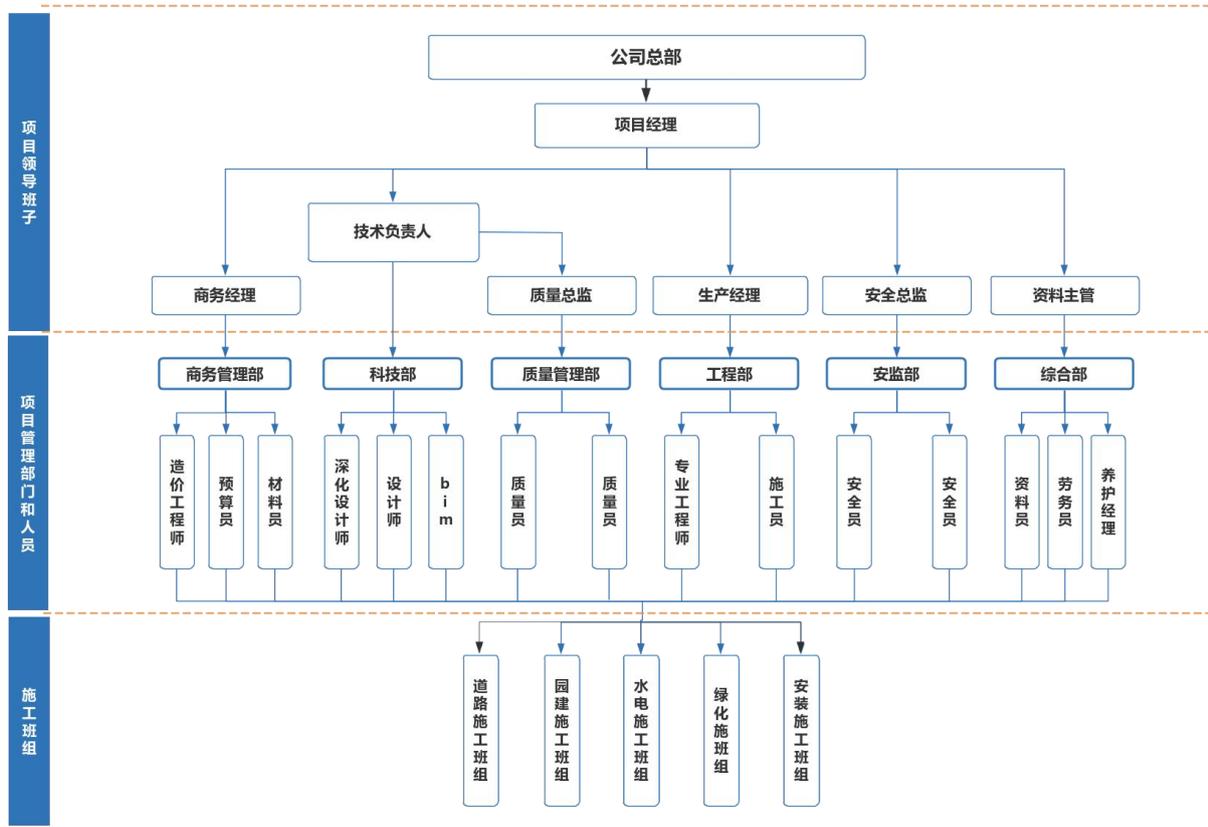
3.8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III标段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年04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第一工业区11号101	
法定代表人	吴水林/游从斌	电话	0755-26403466	项目负责人	严明星 电话 13692288236
工程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III标段		承包范围	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高压线入地等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9022.8611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0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合同工期	36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2	81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17	
3	质量管理			18	
4	工期进度管理			14	
5	合约造价管理			10	
6	配合与协调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良好 2025年7月19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年7月1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				

4、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不评审）

4.1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岗位	职责
项目经理	<p>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逐级建立健全项目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本项目技术、业务、安全、质量、进度、财务、生活等全面管理工作；</p> <p>对项目工程进行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施工及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外联协调管理、竣工交验管理；</p> <p>组织做好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对工程现场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施工生产任务及各项主要工程技术经济指标；</p> <p>组织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并进行施工技术交底，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做好工程施工进度实施安排，确保工程施工进度按合同要求完成；</p> <p>组织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并监督工程施工中安全技术交底和设备设施验收制度的实施，重视安全施工，抓好安全施工教育、加强现场管理，保证现场施工安全；</p> <p>对施工现场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施工生产中不安全问题，组织制定措施并及时解决，项目上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问题要定时、定人、定措施予以解决；</p> <p>组织处理工程变更洽商，组织处理工程事故、问题纠纷协调、组织工程自检、配合完成项目阶段性检查验收及工程验收、组织做好工程撤场善后处理。</p>
技术负责人	<p>直接领导技术部、设计协调及深化部、质量保证部，负责项目部的深化设计、技术和质量管理工作。</p> <p>审核各分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并协调各分包商之间的技术问题。</p>

责 任 人	<p>与设计、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保证设计、监理的要求与指令在各分包商中贯彻实施。</p> <p>组织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难题进行科技攻关，进行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p> <p>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p> <p>直接领导各级技术人员，施工员和有关职能部门人员的技术工作，承担项目的技术领导责任，贯彻执行技术规范、标准，制定施工项目的技术管理制度，组织工程的施工验收工作，领导工程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理工作，组织工程的施工安全验收工作等。</p>
质 量 负 责 人	<p>负责解决项目施工、质量、验收等环节出现的技术难题，从技术上提出降低工程造价和本费用的建议和措施，积极研究和采用“四新”技术，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把关；</p> <p>负责项目工程技术管理工作，进行开工前的施工调查，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计划；</p> <p>参与设计交底，负责现场各道工序的技术指导、技术监督工作，并及时处理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p> <p>制定质量措施，参加质量检查，制定工程项目防汛、防寒具体措施，编制季节性专项施工方案；</p> <p>通过规范工程质量监控、改进，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规范、验标和合同要求，防止质量不良事故的发生，实现项目质量目标。</p>
安 全 负 责 人	<p>根据安全目标制定本项目的安全管理规划，负责安全综合管理，编制和呈报安全计划、安全技术方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具体的安全措施，并认真贯彻落实；</p> <p>负责制定项目安全管理责任目标计划、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监督；</p> <p>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抽查，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组织项目应急救援演练，并负责安全检查督促工作，对危险源提出预防措施，制定救险预案；</p> <p>定期组织对所有参建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造 价 负 责 人	<p>制定本项目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项目系统合同管理体系；</p> <p>负责本项目合同谈判、评审、签订、交底及保存；</p> <p>负责公司内部的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合作事宜及合同的谈判管理，依照合同法负责与各班组队伍进行劳务合同、内部承包合同的制定、签订和管理；</p> <p>对合同约定内容充分理解，掌握，特别是对计量支付、价款调整与结算等条款等应透彻理解、熟悉掌握，依据合同文件进行计量。</p> <p>负责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和成本控制工作；</p> <p>负责本项目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负责供应商选择工作；参与供应商的选择工作；参与项目质量保证计划的编制工作；配合财务编制开支预算和资金计划；</p> <p>负责与业主结算工作，编制项目月度请款、分包付款文件；</p> <p>负责项目合同管理、造价确定以及二次经营等事务的日常工作；</p> <p>负责准备竣工决算报告其他与商务方面的工作。</p>
工 程 师	<p>电气工程师</p> <p>负责施工工程中电气方面的技术支持及审核，保障电气系统合规且高效运行。严格审核电气图纸与施工方案，确保其严格遵循工程标准及设计要求。组织、协调并监督电气施工各环节，确保项目施工顺畅进行。协调各参建单位关系，促进项目合作与协同推进。组织电气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既定标准。协助本专业市政施工，并协助前期办理相关市政手续，确保项目顺利推进。</p> <p>给排水工程师</p> <p>掌握设计文件、合同文件、熟悉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审核给排水设计图，审核总体</p>

	<p>布局，结构类型与现场实际是否相符。核对工程量，对设计图进行全面复核，汇总工程数量与设计提供的数量进行对比，作为项目管理的基础数据。负责给排水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重、难点施工方案的制定，确定施工平面布置。确定给排水各分部工程开挖、安管、回填、检查井等施工方法。编制给排水施工作业指导书，制定各项施工措施。编制给排水施工技术交底，填写施工日志，负责所属给排水的资料编制工作。负责给排水现场施工技术实施、指导，定期检查与监督。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学习，积极推广给排水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促进施工技术进步。负责编制给排水施工技术总结。负责给排水竣工文件的编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其他成员职责</p>	<p>资料员 负责项目工程合同、资料图纸、洽商记录、来往函件的及时接收、整理、发放、借出、保存以及工程图纸变更等各项工作。收集和整理工程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形成的文件，并尽快着手进行立卷归档。 参与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的编制工作。</p> <p>质量员 学习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对工程施工全过程的材料验收、技术交底施工操作等环节进行技术监督； 参加单位工程的隐蔽工程、预检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负责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检查验收，对各分项进行质量检查、验收评定，定期组织工地大检查，并用书面总结检查情况，向领导汇报； 对违章或材料不良继续施工可能造成质量事故的隐患有权向班组长及工人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有权先停工，并报领导处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的分项工程，拒绝验收； 参加工程质量检查分析会，写出事故分析报告； 协助技术员搞好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消灭质量通病，搞好工程质量创优活动； 对工程质量坚持日日检、时时查，发现隐患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有违反操作规程的工人有权停止其工作，并酌情给予罚款处理。</p> <p>材料员 材料员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采购和使用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 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要严把质量关，坚决杜绝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使用到工程中，更不能随意降低材料的质量标准； 所有进场材料需经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共同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材料员负责退货； 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合格证、准用证和厂家资质证及设备的使用保养说明等； 搞好材料在入库保管和存放工作，尤其是易损、易燃品； 做好所有材料往来台账，以备查帐； 材料员必须做到常驻工地，了解施工进度情况，掌握材料需用量，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p> <p>施工员 认真执行各项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及各种规章制度，搞好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程质量和经济效益； 在自己所管工程内，遵守规范，按图施工，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和施工方案编制，并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施工方案现场平面布置，组织配合完成有关施工准备工作； 严格执行上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执行中如需修改，必须报上级审批； 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等生产活动中，必须同时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到每个生产环节中去。特别要做好有针对性的书面交底工作； 领导所属班组，搞好安全活动日。组织班组学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工艺标准，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教育工人遵章守纪； 参加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并安排落实，下达班组流水段，分日作计划，合理安排劳</p>

动组织，创造施工条件，确保施工计划完成；

协调各工种、班组之间的人员调配、交叉作业顺序及材料工具的使用。

安全员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条例及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劳动法规，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搞好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作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总结交流推广先进经验；

对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指导现场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掌握安全生产情况，调查研究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定期组织安全活动和每日对施工项目部进行安全检查；

参加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制止违章指导和违章作业，遇有严重险情有权暂停生产，并报告领导处理；

进行工伤事故统计、分析和报告，参加工伤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收集、整理安全技术资料，建立项目部安全生产档案。

劳务员

参与制定劳务管理计划。

参与组建项目劳务管理机构和制定劳务管理制度。

负责验证劳务分包队伍资质，办理登记备案；参与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对劳务队伍现场施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负责审核劳务人员身份、资格，办理登记备案，培训。

参与或监督劳务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及参加社会保险等工作。

负责或监督劳务人员进出场及用工管理。劳务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参与劳务费的结算，参与或监督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负责劳务人员工资公示及台账的建立。

参与编制、实施劳务纠纷应急预案，参与调解、处理劳务纠纷和工伤事故的善后工作。负责编制劳务队伍和劳务人员管理资料，负责汇总、整理、移交劳务管理资料。

4.2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级别	职称等级	专业	备注
1	项目经理	王国亮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高级职称证（绿化林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高级	市政公用工程+绿化林业+ /	/
2	技术负责人	鲁子伟	中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中级	绿化林业	/
3	质量负责人	陈贵越	中级职称证（绿化林业）、土建质量员证	中级	绿化林业+土建	/
4	安全负责人	王鼎豪	中级职称证（绿化林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中级	绿化林业+ /	/
5	造价负责人	王锷	中级职称证（绿化林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级	绿化林业+土木建筑工程	/
6	电气工程师	张君清	中级职称证（电气）	中级	电气	/
7	给排水工程师	贾红正	中级职称证（给排水）	中级	给排水	/
8	园林绿化工程师	张银平	中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中级	绿化林业	/
9	园林绿化工程师	周蝉跃	高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高级	绿化林业	/
10	土建工程师	颜杰	中级职称证（建筑工程）	中级	建筑工程	/
11	市政工程师	宋海瑞	中级职称证（市政工程）	中级	市政工程	/
12	安全员	周俊俊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	/	/
13	安全员	朱建兵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	/	/
14	劳资专管员	钱康	中级职称证（建筑设计）	中级	建筑设计	/

			+劳务员证			
15	质检员	孟秋华	中级职称证（园林工程） +土建质量员证	中级	园林工程 +土建	/
16	资料员	蔡锋	资料员证	/	/	/
17	资料员	凌玲	资料员证	/	/	/
18	施工员	徐云聪	中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土建施工员证	中级	绿化林业 +土建	/
19	施工员	张海森	施工员证	/	/	/
20	材料员	倪庆雷	高级职称证（市政工程） +材料员证	高级	市政工程 + /	/

说明：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4.2.1 项目经理-王国亮
身份证



毕业证--从业 17 年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5日
- 2026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国亮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5月06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21202200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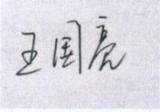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3-17至2028-03-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国亮

签名日期: 202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 (2022) 0072282

姓 名: 王国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5月06日

企业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有效 期: 2025年04月24日 至 2028年07月23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王国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10521198405063598
工 作 单 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绿化林业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城市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22
证 书 编 号: 22GEEDCB0265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国亮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1198405063598				证件号码	41052119840506359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2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4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3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5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4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6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5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7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6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8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7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9	已缴费			
7	202104	转移接续	83个月	28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10	已缴费			
8	202105	已缴费		29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1	已缴费			
9	202106	已缴费		30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2	已缴费			
10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4	已缴费		52	202501	已缴费			
11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2	已缴费			
12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3	已缴费			
13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4	已缴费			
14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5	已缴费			
15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6	已缴费			
16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7	已缴费			
17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8	已缴费			
18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9	已缴费			
19	202204	已缴费		40	202401	已缴费		61	202510	已登记			
20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2	已缴费		62					
21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3	已缴费		63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09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172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QCIGB7Wh9B+NQyrLY5qAwn5w1hN2mDiGG1eFEBt1GhMCmYAiAb49RxfGa2BkFch0ZSb6aPayZi8pPTSbWk/Quhq TLg==

4.2.2 技术负责人-鲁子伟
身份证





No.01- 1503935838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鲁子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12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382199112116515
工 作 单 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绿化林业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12-08
证书编号： 2008Z0012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鲁子伟		社会保障号码				320382199112116515				证件号码		320382199112116515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09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122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TBAZ1CwiFSGapr2c8oSRU4zc7ZyKtyp5i8A8yFbcU1FxAiEA72FjrZaDzkaY+2P+L07c3S2xGIH7g0uX6GjwnLT WrpQ=

4.2.3 质量负责人-陈贵越

身份证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陈贵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06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60103199606025016
工 作 单 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绿化林业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工程系列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01
证 书 编 号： 23ZEZFCF001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证书编码: 0312310600011000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贵越

身份证号: 360103199606025016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机施教育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02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贵越		社会保障号码				360103199606025016				证件号码		360103199606025016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09月		
截至2025年10月，累计缴费月数		8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ARA+42MN8ZQXtmenVDquXhIbf0y6OGNEG81hKeMEROJAiBLAsKT+xuVMlgST5PxZQfkqND9J00G5W3cOUYUr0ItpA==

4.2.4 安全负责人-王鼎豪

身份证



毕业证--从业8年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王鼎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0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103199506082278
工 作 单 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绿化林业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工程系列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01
证 书 编 号： 23ZEZFCF0028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h2>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h2> <h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1> <p>编号：沪建安C3（2022）0065247</p>	
姓 名：	王鼎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6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7日 至 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7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鼎豪		社会保障号码				320103199506082278				证件号码		32010319950608227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未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未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未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未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未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未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未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未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25年09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5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1QC25jqVjP8v2wP1Mgwzy0ab84PnshF3HEbzg9va+J10wIgfFmhcMghrxY3nFVq0ZLHJNiu107xqik2vtq1Iuq ArcI=

4.2.5 造价负责人-王锟
身份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1日
- 2026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锐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5年03月2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3100012085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7日-2027年07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王锐

个人签名: 王锐

签名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王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03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2100319950326151X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绿化林业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30
证书编号: 22ZEZFCF0013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锬		社会保障号码				42100319950326151X				证件号码		42100319950326151X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登记					
近6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3年03月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025年09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9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QCIawtIAIX3vJxgnQecnQomtPL9VmyEeZwjiTX6MG6M5dAiA6zum65hD1P002EmWe/iYP0ejcG14oDqUDIXPNgrf
验证码： F7Q==

4.2.6 电气工程师-张君清
身份证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张君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04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104199204031234
工 作 单 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电气
评 审 机 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08-28
证 书 编 号： 20C1Z0120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君清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4199204031234				证件号码		310104199204031234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09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131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Bnxqok8LZEcKPDxrflngnnH4ymggEH5dk4MRvPA7p4CAiEA6TYo+psADnYKutvQ3XVaQ9xaPcF5THfZ9n80b3HxHo4=

4.2.7 给排水工程师-贾红正
身份证





职称证-给排水工程师

18

贾红正 同志

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

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7年12月06日

编号 17C1Z01640



姓名 贾红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01

专业 给排水

工作单位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贾红正			321088197601067738				32108819760106773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09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19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C7og0Kw0+zWEQdnT2B1iTd3f7r7esV/xcSnYAIz+F+VAiEAm0PvVQE3Pd5o60MeMjb23o1R5FcaUyZX9egTznU691s=

4.2.8 园林绿化工程师-张银平

身份证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张银平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05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372926198805065165
工作单位：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绿化林业
评审机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0-12-08
证书编号：20C8Z00389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银平		社会保障号码	372926198805065165				证件号码	372926198805065165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1年03月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5年09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8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1QCS/P8k4zyoqxsc0VRG5RquDnkRv55sA0h9RFaV1XHYYAIgQZ0aEbob0KgjA7HYVJni9F9PT175VrDC22JF3hn
验证码： 2Yco=

4.2.9 园林绿化工程师-周蝉跃
身份证





职称证-绿化林业高级工程师

周蝉跃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城市管理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姓名	周蝉跃
任职资格。		性别	女
通过日期	2015年12月08日	出生年月	1984.02
编号	15C2060126	专业	绿化林业
		工作单位	上海市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周蝉跃		社会保障号码				330324198402170425				证件号码		330324198402170425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09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203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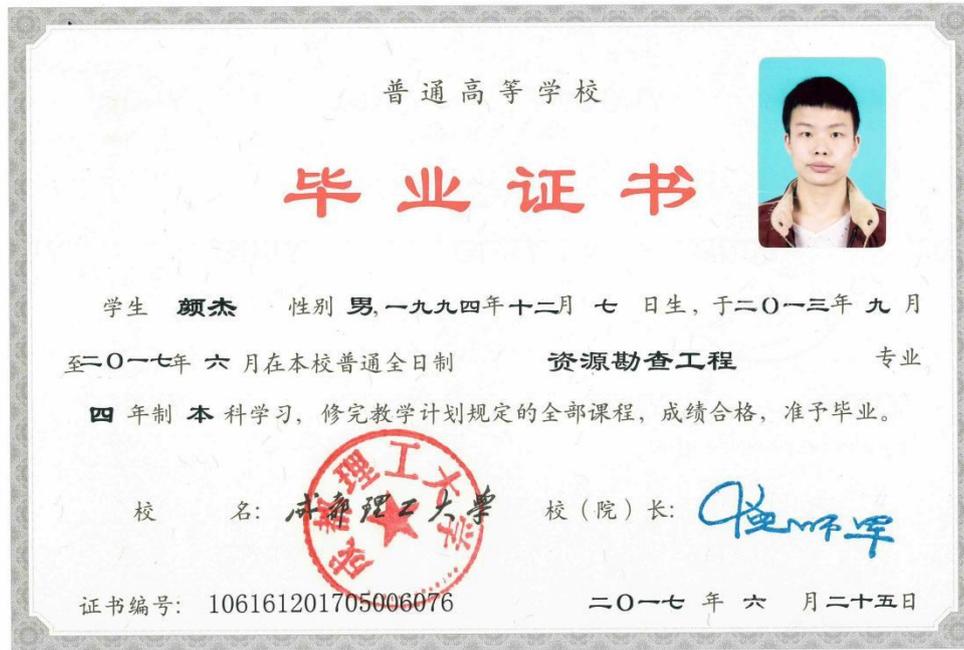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QCIFSmtCEE5FMwc3MEag2qv4CQc/1fWBgA4TKQ1CfR6y5QAiATwTkNy+j2YTYqo9ixH5Jqjvp+1LvdRfz2AF0i072p6Q==

4.2.10 土建工程师-颜杰
身份证



毕业证--从业 8 年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颜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1199412073510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10100004274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杰

社保电脑号：649720747

身份证号码：432501199412073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1664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166478	3523.0	493.22	281.81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166478	3523.0	493.22	281.81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166478	3523.0	493.22	281.81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166478	3523.0	528.45	281.81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166478	3523.0	528.45	281.81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166478	3523.0	528.45	281.81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1664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1664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1664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1664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1664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1664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166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166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166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166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166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166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166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166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166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166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4295.01	7440.8			7251.5	2900.6			725.26						10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5c4d54273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166478	单位名称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4.2.11 市政工程-宋海瑞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宋海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08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230523199008014817
工 作 单 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市政工程
评 审 机 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08-28

证 书 编 号： 20C1Z01225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宋海瑞		社会保障号码		230523199008014817		证件号码		230523199008014817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09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14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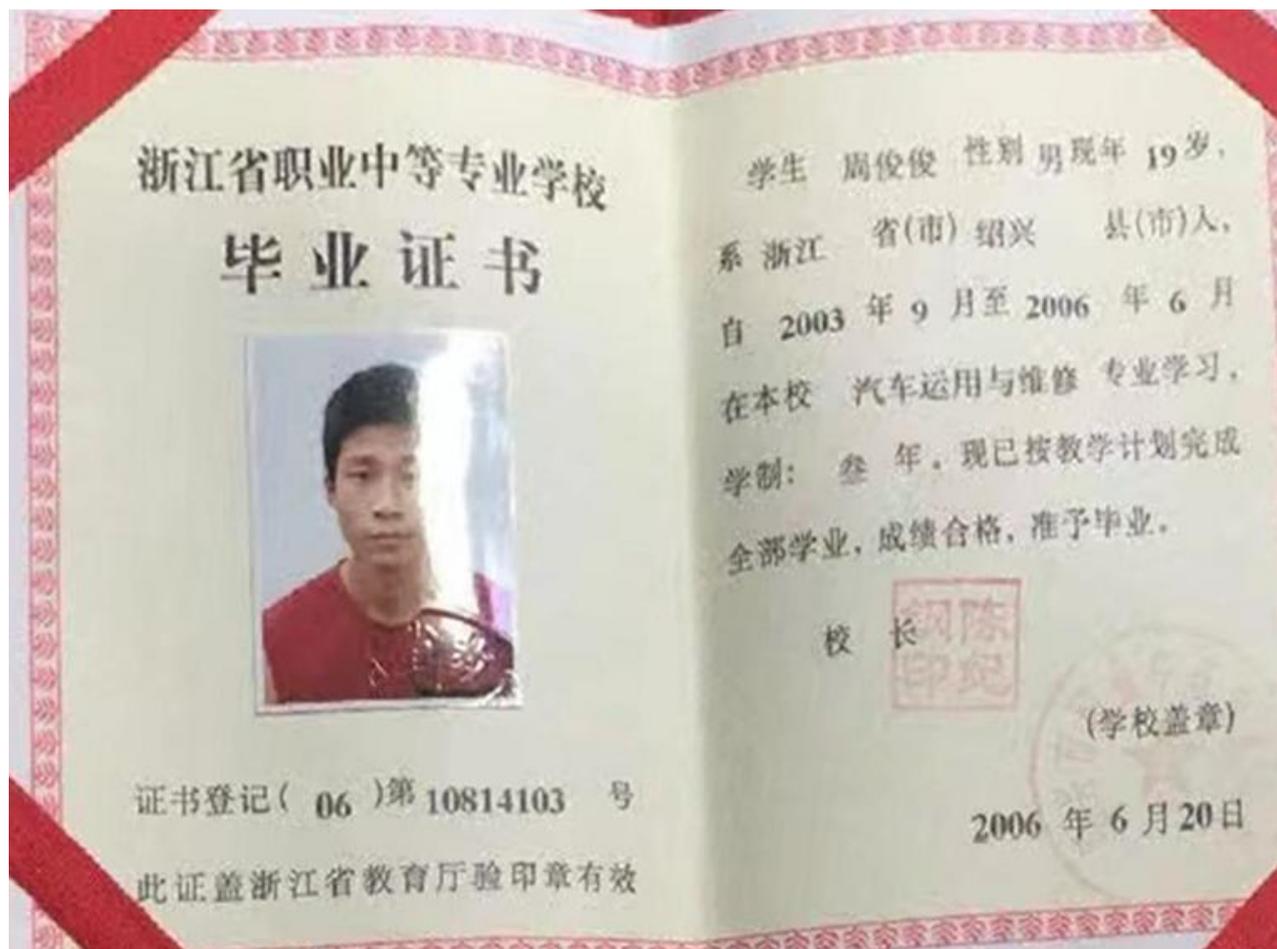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CsyTK8U9QLm68aZd7DSyG/G0jKHfTEzYPsMB+nSNjdAAiBFcq5f0b0kGPZBSGHWyqznbFLUrugFC5jA8SgYqfe
TNQ==

4.2.12 安全员-周俊俊
身份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23）0166127

姓 名：周俊俊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0月22日

企业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28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28日 至 2026年11月27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8日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周俊俊		社会保障号码				330602198710220015				证件号码		330602198710220015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1年03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2年05月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025年09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6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CsjTzdIBRISJyAmp/TMecM9iM1WHR51DEy7GPewh8GgAiEAwUUhOVsjIWK83VhKgMPmU3B41/9Y1fFhUHNcKOM Vz1Y=

4.2.13 安全员-朱建兵
身份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12856

姓 名:朱建兵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10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11月23日

有效 期:2024年08月27日 至 2027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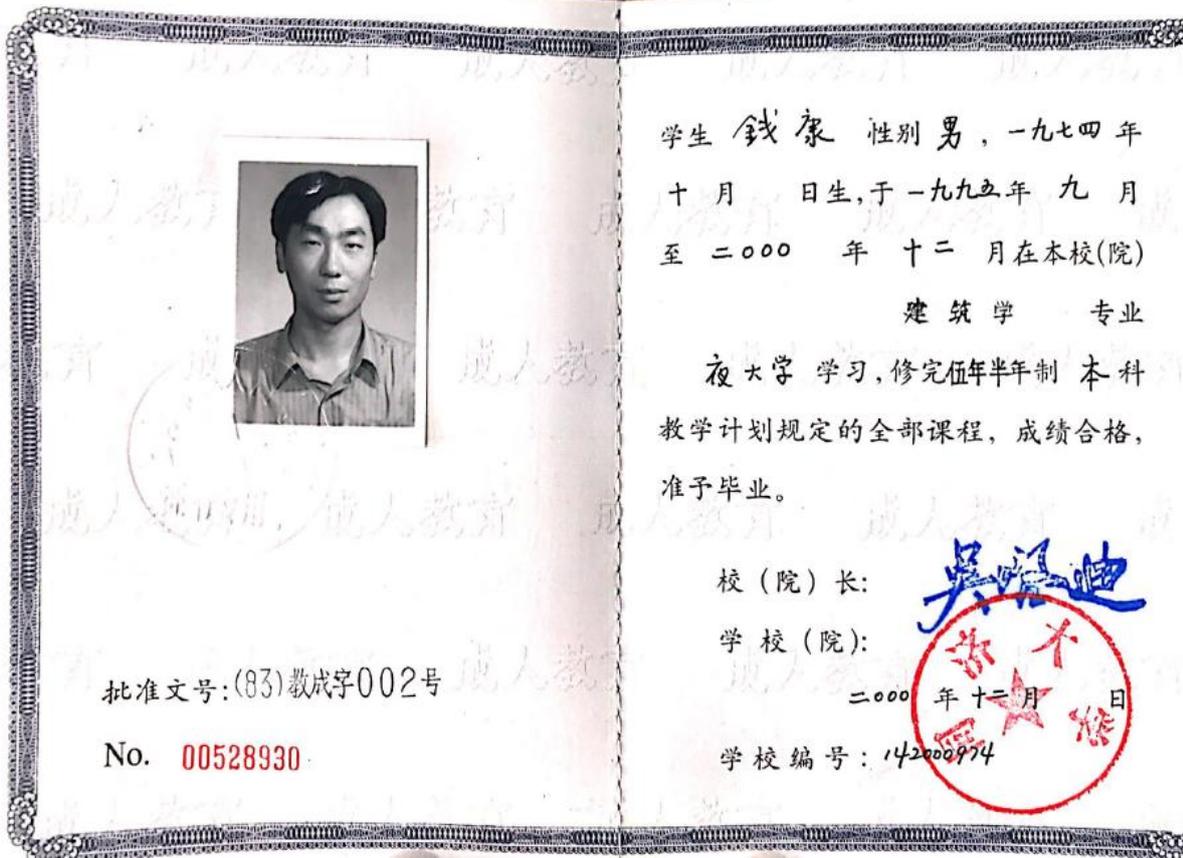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7日



4.2.14 劳资专管员-钱康
身份证





学生 钱康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十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
至 二〇〇〇 年 十二月在本校(院)
建筑学 专业
夜大学 学习，修完伍年半年制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No. 00528930

校(院)长：

学校(院)：

二〇〇〇 年十二月 日

学校编号：142000974



职称证-建筑设计工程师

<p>钱康同志</p> <p>经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确认你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p> <p>通过日期 2011年10月17日</p> <p>编号 11D2Z00097</p>	  <p>姓名 钱康</p> <p>性别 男</p> <p>出生年月 1974.10</p> <p>专业 建筑设计</p> <p>工作单位 上海现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	---

证书编码: 03124113000110000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钱康

身份证号: 31010619741027085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机施教育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1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钱康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6197410270854		证件号码		310106197410270854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09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264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QDUt4gbky9WL0pHoAh6mq5rBvfCqHMF20VFjyAnupnMIwIgIGvurmuQxD0u1eq5j0tLKINL+Xu2chgFULbQr4oVjyQ=

4.2.15 质检员-孟秋华
身份证





本证书经上海市教育局验印后有效

字第 89427 号



学生孟秋华,性别男,上海市
宝山 区人,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九日生,
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
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学习(学制
四年),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学校(盖章)

校长(盖章)

王志华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日

职称证-园林工程师

孟秋华 同志	
经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工程 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姓 名 孟秋华
通过日期 2007.05.26	性 别 男
编 号 07C1Z00014	出生年月 1972年09月
	专 业 园林工程
	工作单位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孟秋华			310112197209191051				310112197209191051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09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38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Ck+xgSYMAN78eJKPP14PV0IgrDtICyvOB/3WG3XbQrUaIbosxsiRDi121zb8VZFbg2vS4Gwa7rD0nsqjcbK6u/97w==

4.2.16 资料员-蔡锋
身份证



毕业证--从业 24 年



学生 蔡锋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
四月二十日生, 于一九九八年九月
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院)
电算化会计与审计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钱培法

学校(院):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205520010600413

批准文号: 国家教育委员会
(86)教高三字004号

No. 02804117

证书编码: 03124114000110000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蔡锋

身份证号: 32062519760427741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机施教育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蔡锋		社会保障号码		320625197604277411		证件号码		320625197604277411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未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未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未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未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未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未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5年09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53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QCIGqskSEe7aTvuQMNi0CkpM2orVTG1Jwfdgs80z9VhhZ7AiBUcRww51VEngYbVTP086C3N7ZwHRfxBHqLwg4F3db K8w==

4.2.17 资料员-凌玲
身份证





资料员证

	姓名: <u>凌玲</u> Full Name
	性别: <u>女</u> Gender
	身份证号: <u>500107199008048922</u> ID No.
	职业工种: <u>资料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u>—</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4007346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4007346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14日 Issued Dat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凌玲

社保工账号：806551781

身份证号码：5001071990080489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1664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166478	3523.0	493.22	281.81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2	31166478	3523.0	493.22	281.81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3	31166478	3523.0	493.22	281.81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4	31166478	3523.0	528.45	281.81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5	31166478	3523.0	528.45	281.81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6	31166478	3523.0	528.45	281.81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7	311664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8	311664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9	311664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0	311664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1	311664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2	311664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1	31166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2	31166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3	31166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166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166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166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166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166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166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166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4295.01	7440.8			2175.56	725.26			725.26		318.0	417.28		11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5c4d5308c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166478	单位名称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4.2.18 施工员-徐云聪
身份证



毕业证--从业 14 年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徐云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03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107198603202138
工 作 单 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绿化林业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19-12-12
证 书 编 号： 1908Z00214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证书编码: 03116101931160057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徐云聪

身份证号: 310107198603202138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徐云聪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7198603202138				证件号码		31010719860320213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09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24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F1XdyPaHIA13SqybbwdXLa3AvR/bvKgWcaA1RV0sIXhAiA+eBPTUpkSVCXfQ41eBud43XaJYBVRyyYXk9bwf0q buQ==

4.2.19 施工员-张海森
身份证



毕业证--从业 14 年



施工员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4007349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4007349
Registration No.

姓名: 张海森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09198805032038
ID No.

职业工种: 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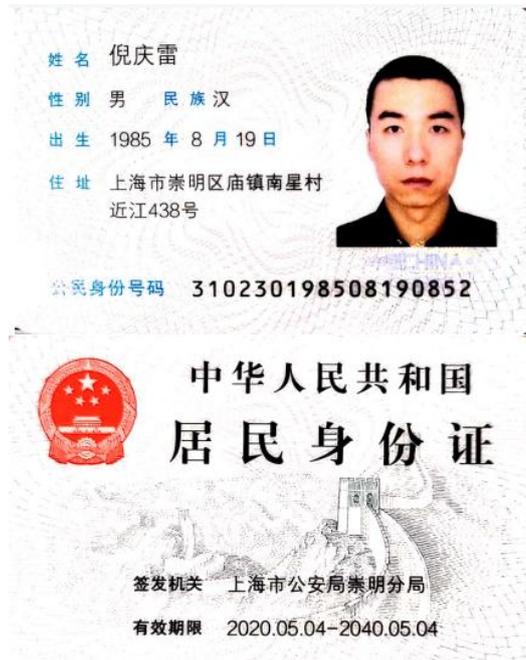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14日
Issued Date



4. 2. 20 材料员-倪庆雷
身份证



学历证（工作年限：14年）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倪庆雷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08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230198508190852
工 作 单 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市政工程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20
证 书 编 号： 23GEEBCH1802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倪庆雷		社会保障号码				310230198508190852				证件号码		310230198508190852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09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21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D0n8dlrfx7dhnRyvTuqCH5icFtpn6XE7TehqPw/ncIAiEA99oQZjnA1BaNhu2v+mEpx4y6UailcAFy/Ok+4Ld
 验证码： xhCE=